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3/15-16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2023/15-16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Monday, 11 July 2016, at 2:30 pm**

檔號Ref：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Chairman)

Hon MA Fung-kwok,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AM Yiu-chung, GB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G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Hon Alvin YEUNG Ngok-kiu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JP
蔣麗芸議員，JP
鍾國斌議員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KWOK Wai-keung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Hon CHUNG Kwok-pan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小姐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府當局

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政務司司長

The Administration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運輸及房屋局

張炳良教授，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Transport & Housing Bureau

Prof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應耀康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
房屋署署長

Mr Stanley YING Yiu-h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Housing) / Director of Housing

發展局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發展局局長

水務署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教育局

王學玲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房屋署

馮宜萱女士, BBS,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衛生署

程卓端醫生, JP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

Development Bureau

Mr Paul CHAN Mo-po, GBS,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Mr Enoch LAM Tin-sing, JP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Education Bureau

Ms Jessie WONG Hok-l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2)

Housing Department

Ms Ada FUNG Yin-suen, BBS, JP
Deputy Director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Housing Department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iss Cecilla LI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Dr Regina CHING Cheuk-tuen, JP
Consultant Community Medicine
(Non-Communicable Diseas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Miss Karen L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譚桂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Ms Jasmine T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Mr Richard WO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食水含鉛事件

(立法會CB(2)1866/15-16(01)及(02)號文件及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

主席：請政府代表進入會議室。我提醒同事，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在下午5時30分結束。我亦提醒同事，有意提問的議員應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在決定議員的提問次序時，我會參考議員在先前的特別會議上的提問次數、各議員的政治黨派，以及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先後次序。我亦提醒同事，發問時應盡量精簡。我亦建議每次發問，提問連回答的時間為5分鐘。

一如以往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我們會製備逐字紀錄本。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及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66/15-16(01)及(02)號文件)已於較早時送交議員參閱。

我歡迎政務司司長及各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或許我先邀請司長發言，好嗎？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非常感謝主席在相當緊密的立法會工作議程中，能夠召開這一次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讓我和我的同事可以與各位繼續討論有關公屋食水含鉛這事件的最新發展，特別是向立法會議員匯報自從5月底發表《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之後，有關部門所做的跟進工作。

我記得在2015年，即是去年7月11日，我以政務司司長的身份，就公屋食水含鉛事件召開第一次的高層跨部門會議，今日剛剛好是一周年。今次已經是我和我同事第三次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去年，我們先後在9月1日和10月8日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各位匯報有關的工作。

對於今次公屋食水含鉛事件為受影響的公屋居民帶來很大的不方便，亦引起了他們對於健康的憂慮，特區政府是深感不安的。分管公屋和水務的兩個決策局局長和他們的執行部門亦已經先後公開致歉，我們亦會全力跟進改善的措施。

過去一年，我們針對公屋食水含鉛事件所有的工作，無論在這件事發生後有關怎樣可以支援公屋居民，以至跟進的工作，都是採取3個原則，分別是："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和"全面徹查"。

就着"全面徹查"這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了一個法定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由陳慶偉法官出任委員會的主席兼委員，黎年先生出任委員。委員會亦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賦予它的3個職權範圍，完成了這個調查，在今年5月11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了報告，政府亦在5月31日公開了這份報告。

簡單地說，我們認同委員會確立了含鉛焊接駁口是今次公屋食水含鉛超標的主要成因。我們接受委員會對於現行水務監督和公屋水管工程監督這兩套制度有不足、不善之處的批評。我們正積極跟進委員會就現行制度和食水安全提出的建議，會全面檢討現行法例和規管制度。稍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會作簡單匯報。

至於責任問題，我已經先後多次在立法會表述過了，所以在這裏不再重複。反而，最後我想就我在公布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記者招待會的時候，曾經提到的"汲取教訓"、"引以為鑒"，多講幾句說話。

今次事件是獨立地發生在兩個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行政部門，分別是房屋署和水務署。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明顯指出一些現象，我是關注這些現象可能都是出現在其他的部門，包括法例未能夠與時並進；亦可能由於法例未有更新，在執行上便出現了法例的要求和在現實做法上有一個嚴重的落差；監管的制度如同紙上談兵，沒有發揮應有的效能；各個持份者對於風險管理的警覺性不足等等問題。

有見及此，作為政務司司長，我會要求所有政府部門首長要引以為鑒，在他們日常工作中加強警覺，並確保在各自工作範疇的政策和制度能夠與時並進，防患於未然，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此，我已經安排了在這個月稍後舉行的部門首長會議，與同事探討怎樣可以從這次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中汲取教訓。多謝主席。現在我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先作簡單匯報。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公布後，房委會隨即於6月3日召開會議，聽取委員對調查委員會報告的意見，以及討論下一步工作。房委會就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可大致歸納為3方面。

首先，就是改善房委會的品質監控制度。事實上，在去年7月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房委會已隨即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為房委會做一次全面的自我"體檢"。檢討委員會於今年1月完成最終報告，並提出共5項建議，以改善既有監管制度。房委會現已全面落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改善措施，從合約要求、物料運送與核對、施工監督，以至完工檢測等多方面，都加強了對承建商和分判商的監察，以及對工程物料(包括焊接物料)的監控和檢測。調查委員會對房委會這些改善措施亦予以肯定。為確保所落實的改善措施不會淪為虛文，房委會會不時檢討對建造工程品質和安全保證的監控制度和成效，監督措施得到切實執行。

此外，要全面改善房委會的監控制度，除了水質的問題外，我們亦須檢視房委會在建築工程其他方面，有甚麼可以改善的地方。就此，房委會正研究加強對建築物料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檢視工程項目中的物料及部件，進行風險評估，並為不同的風險級別，在建築合約和施工層面上，制訂相應的管理及監控措施。這些屬於持續工作，房委會會透過轄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跟進，並督導房屋署落實執行。

第二，就是加強員工對風險的意識和認識。自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房委會已採取措施，增強員工的相關風險意識和知識。作為房委會主席，我亦發信予所有房屋署員工，要求房屋署從今次事件汲取教訓，提升署內重視安全及品質控制的文化，時刻對各種風險保持警覺。

最後，就是聯同水務署進行跟進工作。調查委員會報告中有部分建議涉及房委會參與水務署的工作。房委會會積極參與，包括就工程規格、潛在危險和污染的鑒定，以及《水安全計劃》方面的工作，確保完全符合水務監督的要求。

調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屋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發展局成立的國際專家小組正進行研究，以盡快提出一套適合香港實際情況而涵蓋水樣本取樣規程、適當的含鉛量水平和驗水結果須採取行動的界線等方案。待國際專家小組提出方案後，房委會必定全面配合政府的跟進工作。

除了房委會外，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亦提到涉事承建商在公屋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上的責任。事實上，房委會在事件發生後便一直按合約進行各方面的追究。除了要求承建商安裝臨時樓層供水系統和濾水器、更換喉管、提供水費資助和履行合約保證外，去年9月及11月，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基於當時的資料，對4個涉事承建商實施規管措施。我們現正就調查委員會報告中有關承建商的內容作詳細分析，再整理文件，提交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討論，以考慮是否須作進一步跟進。

主席，房委會最迫切及首要的工作是確保受影響的屋邨居民有安全的食水供應。就此，我們曾就11個受影響公屋項目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供水車、水箱和街喉、供應樽裝水、要求有關承建商安裝臨時樓層供水系統和濾水器，並在兩年內更換濾芯，以及要求承建商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我們亦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記者會、新聞公報，以及發放給立法會和房委會的文件，向各位議員及公眾匯報各方面的跟進工作，包括為所有公共屋邨驗水、為受影響居民提供的紓緩措施，以及對涉事承建商的跟進工作等。

當前最重要的事項，是為11個受影響的公屋項目換喉，以徹底解決食水含鉛超標的問題。承建商已於今年3月開始進行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工程開展至今約4個月，進度大致理想。房委會已要求承建商加強與居民的溝通，以及減少工程期間對居民造成的不便，例如盡量縮短停水次數和時間。

待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完成後，我們會開始入屋換喉。由於住戶單位內的裝修和一些水喉管走線變化極大，進行單位內的換喉工程牽涉各種複雜的技術問題。房委會一直與承建商就入屋換喉的安排進行商討，亦要求他們就不同單位的情況擬備一些方案。房屋署亦已就各種涉及水務監督執法的問題，包括

就單位內各種情況的處理方案，與水務署商討及提交水務監督考慮。在敲定單位內工程的詳細計劃前，我們必須通盤考慮和平衡不同方案所帶來的影響，包括水務監督的執法問題、單位內的裝修和布置、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包括停水次數和時間、居民須安排時間讓承建商進行工程)等，務求處理好相關事宜，盡快完成更換所有不合規格喉管的工程。

多謝主席。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對於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發表的報告，發展局和水務署接受報告中的批評，亦非常重視調查委員會所提出一系列的建議。

發展局於今年3月成立了一個包括食物及衛生局、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衛生署和水務署等的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就食水安全有關的課題，進行深入的研究及提出建議。工作已經展開，並且已經檢視現行相關法例的規管範疇及操作，以及外國食水安全規管的制度及相關的操作模式。

此外，我們在6月1日成立了一個5人國際專家小組，就香港的食水水質標準、食水水質規管及監察機制、水樣本取樣規程及《水安全計劃》等事宜提供客觀、科學和專業的意見，協助我們切實跟進調查委員會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專家小組已於7月6日透過視像會議，就取樣規程方面的研究方向及進展，以及未來數月就其他研究相關的工作重點展開討論。

我今天會跟大家扼述以下5個範疇跟進工作的進展：第一，香港食水標準；第二，香港水質規管及監察制度；第三，檢討現有《水務設施規例》及其條例；第四，《水安全計劃》，以及第五，調查內部供水系統受鉛污染情況的取樣規程。

就食水水質標準方面，我們需要檢視現行的標準。除鉛以外，亦有其他物質在檢視之列。就此，發展局和水務署會參考其他國家的食水標準及其制訂標準的經驗。

發展局正檢視現時本港食水安全監管制度及評估不同食水安全監管方案，以便擬備適合本港的"食水安全監管框架"。我們

亦會探討水務監督在供水接駁點以外保障食水安全的角色，亦將會研究就"接觸飲用水的產品"引入認證的可行性。

檢討現有《水務設施規例》及其條例的工作亦已展開，包括檢視所有參與內部供水系統的設計和建造的人士的角色和責任，以及相關的註冊制度。具體修例工作將按輕重緩急分階段進行，部分修例工作(包括界定持牌水喉匠及水喉工人在《水務設施條例》下的職責和修改現行安排以更清晰列明適用於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喉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將於下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完成法例檢討和修訂前，水務署會以行政措施強化現行制度，包括發出水喉工程行業的作業守則，以及推行自願性參與的持牌水喉匠持續進修計劃。此外，水務署已經將喉管和裝置最新適用標準及認可名單上載到水務署網頁，並透過通函通知業界。

《水安全計劃》涵蓋至大廈樓宇這議題在本港以至海外都是相對新的做法。水務署會參考海外國家在個別發展項目實施《水安全計劃》的做法。

在香港方面，我們會先就個別發展項目的《水安全計劃》制訂指引及作業守則供有關人士(例如發展商)參考，同時會考慮選取政府及房委會的項目作為試點。

此外，水務署亦會全面覆檢水務署本身的《水安全計劃》，以進一步完善現行機制。

就抽取水樣本的規程方面，調查委員會的專家亦認同，目前沒有一套國際統一的做法。而且，驗水只是手段，目標是要確保食水水質和飲用安全。因此，必須連同後續工作通盤考慮，才能讓市民安心和減低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水務署已展開相關研究，包括檢視海外國家的取樣規程，並且與本地大學合作，研究如何測試不同取樣規程(例如抽取經沖透後的樣本、連續抽取多個樣本，以至抽取隔夜水樣本等)，以制訂適合香港的取樣規程、"行動水平"、"達標率"和後續的跟進工作；隨後水務署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調查委員會就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共屋邨再安排驗水的建議。

發展局會成立一個特別職務小組，由首長級的政務官領導，推動水務署認真全速地落實相關的工作。我想再次重申，

我們將繼續積極、正面和專業地全速和全力跟進落實調查委員會的各項建議，讓各位市民對香港的食水安全感到安心。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現在是提問時間……

劉慧卿議員：主席，可否提供司長和局長的發言稿？

主席：好的，司長和局長的發言稿，可否……

發展局局長：好的。

政務司司長：我沒有發言稿，我就這樣發言。

劉慧卿議員：有的便提供，好嗎？請秘書拿來複印給我們，謝謝。

主席：有的請盡量提供，好嗎？

現在是發問時間，提問連回答時間為5分鐘。第一位是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我相信，剛才幾位官員所說的措施推行後，這些問題會逐步解決。不過，我想問一問，因為現時幾個部門也成立專家小組，或就《水安全計劃》做一些事情。第31段提到，需要6至9個月時間去做些工夫，才會提出方案。我想知道為何需時那麼長呢？時間能否縮短一點呢？因為接下來有很多公共屋邨都會完成水喉改建計劃，我們亦需要重新再就這些新完成的水管系統進行驗水。究竟我們用調查委員會建議的程序來做，還是用原有的一套方案來做呢？可能都會得出不同的結果。

另外，現時我們新的驗水項目增加了3項，至現時共11項。我想知道政府有否參考現時國際間的做法，究竟我們最好應做

多少項才對呢？以免出現一種情況，就是我們驗水的項目可能仍然不足夠，將來又出現其他問題時，可能又會引起所謂的政治風波。究竟政府在這方面會怎樣做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他的同事回答第一條問題，然後由發展局局長和水務署署長回答第二條問題。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公屋而言，其實一如文件所說，在去年年中發生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後，我們已經為所有公共屋邨進行抽樣驗水，包括在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當然，現時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提及是否重新再驗水的問題，不過，我們注意到，這份報告書不是指出現時食水有甚麼危險的問題，而是提及不同的抽樣方法。就這方面而言，正如我剛才的發言提及，我們會配合發展局的國際專家小組提出的觀察和建議，會全力配合政府在食水的檢測方面，應如何抽取水樣本等要求，我們會全面配合水務監督各方面的要求。

水務署署長：關於驗水方法方面，因為我們現時還有待向專家小組進行查詢，確立香港適用的取樣規程才進行驗水。至於我們現時驗水的12個參數方面，其實我們亦看過其他國家的做法，他們一般在驗收新落成的供水系統時，相對較少切實地抽取水樣本來化驗。然而，香港的安排方面，即是過往是8個，後來我們增加4個重金屬的參數。我們會再問一問專家小組，看看會否繼續用這些參數，還是需要有所增減。

其實調查委員會的專家亦建議我們考慮再增加另外3個參數，我們也會一併研究，看看會否在將來抽取水樣本時，將所有參數也一併研究。目前，我們暫時看到，香港抽取水樣本的參數，用以決定或幫助我們鑒定新落成的內部供水系統是否穩妥，這種做法其實比較其他國家而言，已相對慎密一點。

陳鑑林議員：主席，現時我們取水時，都是利用水流出一兩分鐘後取水的方法，但其實國際間亦有不同的做法，有些用所謂"頭浸水"的方法。那麼，為何還要等6個月，等國際專家做決定呢？我們為何不能早點定出方案呢？

主席：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剛才局長的發言也提過，我們看過不同的國家，的確有不同的取樣規程。至於當中曾提及某些地方用"頭浸水"或"靜止水"的方法，其實要視乎當時該國所用的喉管物料。我們上星期剛與專家小組進行視像會議，亦問及關於這方面的問題。他們建議，因為香港的環境其實與外國的樓宇，無論在複雜程度，以及我們選用的喉料、閘掣等都與外國不同，如果隨便採用外國某些方法作為香港的取樣規程，他們認為我們要比較審慎一點進行研究。因此，我們希望今次能夠真正做一個比較徹底、全面的研究，讓我們日後能夠真正用一個有科學基礎，亦適合香港的特殊環境，得到專家認可的方法去做，從而令我們做出來的結果有高的認受性及安全程度。

我們也會盡快結束研究。大家會看到其實我們同一時間正在做幾件事。第一方面，我們已請英國專家看看外國不同的取樣規程、其過往的理念，以及如何設計有關規程，其歷史背景如何。同一時間，我們亦與本地大學研究如何做一些實體模型，在我們的工場模擬公屋的內部供水系統，並同時召開視像會議，詢問外國專家我們這做法是否適合。因此，我們會爭取利用餘下的時間，盡快完成研究。多謝。

主席：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去年7月發生鉛水事件後，相關部門的公務員同事很努力加時加班，做了很多工作，令受影響的居民可以有達到標準的食水供應。在這裏，我相信很多市民都與我一樣，表示感謝。當然，長遠而言，我們要有達到認可標準的食水供應，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看到，當局其實通過不同的委員會，在這方面提出一些建議，有些建議，正如剛才張炳良局長所說，已經正在做，有些則可能要再進一步，然後才可具體或詳細地執行。我在這裏

想問一問，政府在參考或實施這些新的.....或在程序上，有否評估公務員的工作壓力，以及人手是否足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鉛水事件不單.....雖然現時主要可能只針對公營房屋，其實私營房屋我們也不能忽略。在這段時間，我也從業界聽到，申請"水紙"需時可能比以前長得多，有人對我說曾試過需時隨時達三四個月。就此而言，其實政府有否同時也考慮這一方面？因為大家都希望不會矯枉過正。同時，在考慮一些新措施時，有否與業界討論如何去做？在保障食水安全之餘，亦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即是花了時間，或在人手方面做了很多並非實質有用的工作。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評估呢？

第三點，我想問，我看到建議書，在利用專業或技術人員方面，在責任方面，我相信有機會加強這點。在這方面，例如水喉匠，是否有足夠達到要求的人才，或者有關人手是否足夠？另外，能否培訓足夠人才，有沒有就此做一些計劃呢？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請兩個行政部門回答一下。先請房屋署談人手的評估，稍後連同謝議員另外兩個問題，由水務署署長回答。

主席：房屋署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關於人手方面的問題，謝議員說得對。其實這件事發生後，對於房署的同事，其壓力和工作量的確增加了，因為一方面同事要盡快做好應對這突發事件的工作，但同時亦不可以放棄我們一直正在做的，盡快興建公共房屋，管理好房屋的工作。因此，我們一直依靠同事每人多走一步地去做，所以工作量無可置疑是增加了。

對於人手的影響，以及我們在編制上如何配合，則視乎增加的工作是短暫性還是長遠性。如果屬短暫性，我們一方面內部調動一下署內某些人員，請他們幫忙一下。另外，剛才已提過，就是大家多走一步去做。

長遠而言，如果工作屬長期的，從而看到對於我們的人手有長期需要的話，便要透過政府的資源分配制度，看看在編制上可否增加。然而，就這方面而言，因為事情還正在發展，對於我們署內未來這方面的工作、人手長遠而言有沒有額外需要、有關需要如何，我還要觀察下去。

主席：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多謝議員的提問。關於人手方面，其實我們一直看到水安全的重要性，需要加強我們的監管制度。因此，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我們的而且確全面檢視我們現有的監管制度，如有不足的地方，我們需要優化。

就此事而言，我們其實與各業界有舉行會議，那是一個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的會議，包括有承建商、發展商、學會，持牌水喉匠，以及物料化驗所等。我們會定期開會，看看所優化的措施是否適切和實際可行。

在人手方面，我亦因應一些加強措施，以不同的方法去增加人手，包括內部調配及聘請已退休的同事加入我們的隊伍。

剛才議員提到，當我們制訂優化制度時，我們除了考慮業界的意見和人手方面，亦會看看香港目前的環境是否需要採用有關措施，是否有其他更加具成本效益的措施會更為適切，我們都會考慮。

至於水喉匠的人力和培訓等問題，其實我們檢視過目前香港現有繼續工作的持牌水喉匠的人數和需求。我們會開展一個比較全面的研究，因為看到將來房屋供應可能會增加，而隨着制度或法例出台，對於持牌水喉匠工作的要求和壓力都會增大。因此，我們希望做一個比較全面的研究，包括人力需求和培訓制度。

在這個研究未完成之前，其實我們已經與職訓局商討.....加強職訓局培訓持牌水喉匠在學習過程中需要的認知，包括對於內部供水系統污染等問題的認知。我們亦與業界開展一個持牌水喉匠的自願持續進修計劃，他們的反應非常正面，我們希望能夠盡快推出計劃。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不希望我們建議出來的監管措施超過我們所需。

的確因為鉛水事件，我們推出一些措施，以致在審批方面，早期有一些延誤，但我們增加人手，並與業界討論優化程序措施後，我們檢視最近批出的樓宇，我們所發的"水紙"所需時間，亦已回復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之前的水平。

我想在這裏用少許時間補充一下，剛才.....

主席：署長，或者有第二個機會再回答吧.....

水務署署長：.....或者我稍後再回答吧。

主席：.....因為你已超時甚多。

水務署署長：好，謝謝。

主席：我提醒同事，提問連回答限時5分鐘，你們最好把問題逐一提出，不要一次全部提出，因為5分鐘之後，我一定要停止，因為還有接近20位同事正在排隊輪候提問。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留意到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發表報告後，政府召開記者招待會，會上各人"一字排開"，林鄭司長坐在中間，有兩位局長、兩位署長出來，兩司兩署都已道歉，即是為這個委員會調查.....兩局兩署都已道歉。

我不知道司長是否因為"官到無求膽自大"，她說這是制度的問題，因此沒有道歉，但觀乎近期司長很多表現，似乎她可能由無求變有求吧。我想借我這5分鐘提供一個機會，問一問司長，會否真正為她口中的所謂制度，一個制度上的長期失誤，考慮現在補作出她欠"鉛水邨"居民的一個道歉呢？

主席，我另外想問一個實際關於陳慶偉法官和黎年先生那委員會的建議，第487(1)段，當中建議水務署採用一個.....因為其取樣規程一直有不足之處，導致很多公屋居民無法釋除疑慮，所以建議所有公共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你看到其結論是基於水務署原先驗水取樣有不足，因而要釋除公屋居民的疑慮。

我相信司長都知道，現在很多公屋居民仍在買樽裝水，他們惶惶不可終日之餘，還要擔心我們快將看到的第一批飲用鉛水長大的小朋友。究竟這民情、這種擔憂和忐忑，你如何處理呢？如果你現在說，我要先設一個5人專家小組，要用起碼8至9個月時間，還不知道是否能得出結論啊，然後才定出一套規程，再出來驗水。那麼，這些如熱鍋上螞蟻的公屋居民，是否繼續跟你這樣曠日持久地等，不知在等甚麼呢？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個問題，正如我的開場發言所述，在7月6日我就這個責任問題回應黃碧雲議員，為了不要浪費時間，我剛才在開始發言的時候沒有再重複。如果梁家傑議員當天沒有聽到，想今天再從我口中聽到這個答覆，我又再說一次。

總的來說，我非常支持我們要維護主要官員問責制度之下的所謂"問責要求"。當天問問題的時候，黃碧雲議員引述："當局在2002年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表示，'問責制主要官員.....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為此承擔全部責任.....這包括重大的政策失誤和執行有關政策上的嚴重錯失'"。

我在當天——剛才也說過——今次公屋食水含鉛超標，是兩個行政部門在制度上有不足、不善之處，因而出現影響公屋居民健康和引致擔憂的現況，所以分別負責這些範疇的兩位主要官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已經為此事致歉，而兩個行政部門的署長，雖然並非問責官員，但事實上他們作為高級公務員、首長級公務員，在行政方面出現問題時，他們亦已各自向市民致歉。

同樣，在政治問責制度下，政務司司長擔當政策統籌和協調方面的重要角色。由去年7月10日發現第一個水樣本超標之後，我已努力擔當這個協調和統籌的角色，包括在7月11日，即事件發生後翌日早上，召開首次跨部門高層會議。往後的工作大家都看得到，我也不必詳述。因此，在這種情形下，我認為問責制之下政務司司長的協調和統籌工作，在事件發生後，到今天事件仍然在進行中，我也有責任督導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所以在5月31日當日，我主動率領有關局長和署長出席記者招待會，公布調查委員會和跟進的工作。

更進一步的是，我剛才已在開場發言時表示，正因為政務司司長負責協調、統籌的工作，我亦會把今次事件引以為鑒，希望確保其他行政部門也要全面檢視其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我想提出，有沒有需要進一步做一些補救工作？特別是，這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實只是處理公屋，沒有處理學校，而學校實際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

今次這份報告很重視並提出的一點，是驗水方法的問題。在驗水取樣的方法方面，調查委員會不同意水務署提出，開水喉數分鐘後才取水的做法。我亦曾與一些水務署前官員討論過，他們也同意，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處理食水的安全問題，所以應該檢測開水喉後第一注水，數分鐘後抽取的也要檢測，因為飲水不一定會在開水喉數分鐘後才取水。

教育界為取樣的問題感到非常困擾。我舉個例子，去年9月7日有報章報道，北角培僑中學抽取一些水樣本，發覺鉛水超標達4倍之多。當時校長說，因為他所委託的化驗所，在開水喉後5秒便取水，跟政府建議的取水方法不同，所以他重新驗水。重新驗水後，可能因為已經安全，報道便沒有繼續發展下去。那麼，這間學校的食水實際上是安全還是不安全呢？

最近，我亦收到一間學校……

主席：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是。

主席：你先讓……

葉建源議員：先讓我完成發言吧，主席……

主席：.....不，你讓政府先回答一下，否則時間不足，你的問題已經很長。水務署署長。

葉建源議員：主席，你先讓我說完吧，即.....

主席：不，因為只有5分鐘，你再問下去，5分鐘時間到了的話，他無法回答你便不好，你不如先提問，然後可以再排隊。

黃碧雲議員：.....你有何理由干預人家提問呀？

主席：署長，署長。

水務署署長：是，多謝議員的提問。調查委員會指出，水務署採用的取樣規程有不足，所以我們接受這方面的意見，全速尋找一個適合的取樣規程。

至於剛才有議員提及，會否立刻便抽取"頭浸水"。其實我們看到海外國家，例如美國，當地取用"頭浸水"，最主要因為其含鉛污染原因是使用鉛喉，而今次調查委員會已經肯定，香港含鉛超標的原因不是使用鉛喉，而是因為使用含鉛焊接物。大家也知道，含鉛焊接物位於水管的不同地方，所以如果我們只是從水龍頭取"頭浸水"，只可以驗出接近水龍頭短距離範圍的水質，跟外國的情況不同。

因此，我們必須因應香港公共屋邨的內部供水系統的複雜情況，搜集實體模型數據，並用電腦進行分析，使用不同的取樣規程。當然，這規程會包括抽取多個樣本，並且抽取隔夜水，以制訂適合香港的規程.....

葉建源議員：主席，對不起，我一定要打斷，因為我未完成提問，其實你並不知道我的重心在哪裏。主席，其實你應給我一些時間。

其實，我最近接獲另一間學校的信件，我亦已把信件轉交教育局。這是一間千禧校舍，這千禧校舍驗水後，發覺超標情況更嚴重，達10倍之多。其後發覺不行了，於是商量更換水管。更換水管之後再驗水便達標了，沒有問題。然而，學校非常擔

心，因為其驗水方法是依政府的說法，開水喉3至5分鐘後才驗水。作為負責任的校方，會懷疑究竟這驗水方法得出的結果是可以還是不行的呢？

署長剛才的說法，其實只是重複他過去所說的，但我們的問題是，現時繼續堅持水務署的方法取樣驗水，當學校普遍都是這樣做的時候，究竟還能不能保障師生飲用食水的安全呢？這是一個很大的質疑，只是重複一次過去的說法並沒有用。

主席：水務署署長，簡單一點回應。

水務署署長：議員提到，例如有一個新落成的內部供水系統，我們除了抽取水樣本之外，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會看其使用的喉料。如果用銅喉，並使用焊料，我們會同時檢驗焊料是否含鉛，我們會一併去做。

葉建源議員：問題就是，究竟是否應該採取一個新的驗水方式，讓學校可以依循呢？即取"頭浸水"，加上開水喉3至5分鐘之後抽取的水，都一併檢驗呢？

主席：署長有何補充？

水務署署長：我剛才已經提過，我們會檢視取樣規程，但我們不是只依靠水樣本的鉛含量，也會包括其使用的焊料是否含鉛，雙管齊下去研究究竟內部供水系統是否有問題。我們也同意，若將來已制訂一個適合的取樣規程，去調查內部供水系統有沒有重金屬等物質污染供水系統，我們便會考慮把這取樣規程用於將來檢驗的樓宇，但這方面，我們仍需要看看專家給我們的意見。

葉建源議員：主席，如果署方不願意更改標準，其實會導致.....

主席：葉建源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自從發現鉛水問題之後，不但為很多居民帶來不便，而且作為家長的，亦很擔心小朋友飲用鉛水後，鉛份在體內積聚，會對身體造成甚麼影響。政府部門過去一直強調會跟進，但跟進又如何呢？如果小朋友體內真的積聚鉛份，對身體造成影響，破壞器官，這是無法挽回的。你說會跟進，跟進有何作為呢？對他們有何幫助呢？政府如何補償這些小朋友，或如何體諒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並加以處理呢？這是第一個問題，希望政府回答。

我想問的第二個問題是，司長最近經常對重大的社會問題加上3個字，是甚麼字呢？就是"政治化"。舉例來說，《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你說"政治化"；鉛水問題，當年向你提問時，你也說"政治化"。其實，我不知道你所說的"政治化"，究竟是正面意思，還是負面意思。以我的個人理解，所有重大的民生問題都與市民息息相關，所以都是政治問題。當你說問題"政治化"後，究竟政府如何面對有關問題呢？是負面地面對，還是正面地面對呢？如果是正面地面對，為甚麼你會說問題"政治化"呢？

你剛才談到政治問責，亦提及有些官員已經道歉。然而，只是道歉，是否等於政治問責呢？如果是政治問責，是否只要道歉便可解決問題？你可否具體告訴我們，如何體現政治問責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想先請衛生署程醫生綜合講解，對於血鉛測試中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小朋友，我們有何跟進行動。

主席：程醫生。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謝謝。在這次事件中，我們聯同醫管局提出建議，當屋邨食水驗出含鉛超標時，8歲以下的兒童均可接受血鉛檢測。在5 600多個樣本當中，有129名兒童驗出血鉛.....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希望她以這種方式回答我的問題，這是在浪費我的時間。她再次重複這些數字並無意義。我問的是當局如何跟進，她講解跟進工作不就行了嗎？她在浪費時間。我不用她回答我的問題了，先讓司長回答我後半部分的問題。謝謝。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我們今天並非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政治化"的問題，但既然梁議員有興趣，我便嘗試回應。

政治是眾人之事，所有涉及民生的問題都可說是政治議題，但有程度之別。大家若有留意，去年10月，我在立法會大會的鉛水事件辯論中曾經表示，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食水含鉛超標的事件"泛政治化"，即當中的事情都扯上政治議題，包括把該事件誇大、提出一些一般人都認為不大合理的要求，以至不斷製造矛盾。更甚的是，針對性地將這些矛盾牽扯到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以至香港人與內地人的關係。我視之為所謂的"泛政治化"。

但是，在這宗事件中，我認為市民的眼睛始終是雪亮的，他們會看到政府在這宗事件發生後.....沒錯，制度有其不足、不善之處，但這並非一時三刻造成，我和兩位局長在不同的場合上都已經表示，今天制度上的不足、不善之處，以及監察上似乎仍是紙上談兵的問題，都是過去一段時間積累下來的。因此，如要在問責制下追溯是否有人需要個人負責，我們認為這並非很公道的做法。究竟應找哪位個人或個別官員為今天這個制度的不足、不善之處負上全面的責任呢？此舉或許有欠公允。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問如何體現政治問責，她並未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司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認為由去年7月至今，我們每天就這宗公屋食水含鉛事件所做的工作和作出的回應，都體現出問責的精神。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多謝主席。根據世衛的標準，食水的含鉛量不能夠超出每公升10微克。基於這個標準，當部分屋邨發現食水含鉛超標時，政府很快便介入，包括提供潔淨的食水甚至蒸餾水。

在調查委員會公布其報告後，司長上周於立法會回應口頭質詢時提到相關的跟進工作，表示有一個國際專家小組會召開會議，而其中一項工作是根據實際需要釐定適合的標準，以決定政府如何介入。聽到司長這番言論後，大家在印象中便會清楚覺得，當局現在可能會因為聽取了專家意見，重新調整食水含鉛超標的標準。何謂"調整標準"？換言之，即是可能會放寬標準，日後政府介入的條件將有別於以往，並非超過10微克便介入，而是可能要超過15微克、20微克才介入，亦可能並非一個單位超標便介入，而是要5個單位超標才介入。

這樣的話，市民會頗感憂慮，究竟當局現時是否因為擔心風險、擔心工作量大、擔心牽涉過多人力資源，因而要"搬龍門"呢？很多人都立即提出這個疑問。我想問問，當局是否因為看見目前的情況，希望移動標準，因而邀請國際專家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由發展局局長回答。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何俊仁議員的提問。主席，我們檢視這個標準，絕非要減輕政府在這方面的責任或所需處理的工作。相信議員都注意到，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及世衛當年以每公升不超過10微克作為標準，但後來世衛考慮到，就含鉛量而言，其實越低越好，因而把這個10微克的標準改為不是"health-based"，即並非健康為本的標準，而是改成暫定準則值。

以香港來說，委員會提及香港已很久沒有使用鉛喉。這樣的話，我們的標準是否可以不定於10微克，而是定於更嚴謹的

水平呢？因此，我們提出要檢視香港食水的水質標準，其中鉛的含量，是否維持在10微克，還是再往下調呢？當我們與專家小組進行工作時，這是一個研究事項。

第二，何議員問及跟進工作。如同何議員所言，我們去年的做法是只要一個屋邨內有一個水樣本的鉛含量超過10微克，整個屋邨便會有一整套的配套跟進。事後我們與其他國際專家商討時發現，這未必是最科學的做法。為甚麼呢？何議員，我們為了讓議員明白，剛才就驗水(例如"頭浸水")作出了回應。調查委員會指水務署以沖透的方法取樣驗水有其不足，但這並不表示這個方法不妥當。如果我們檢驗"頭浸水"，正如署長剛才所說，"頭浸水"——即扭開水龍頭後最先流出的食水——只可反映水管內一段相對較短範圍的水質，即可能大約3米範圍內的食水是否含鉛，但整個供水系統中有不同的接駁位使用焊料.....

何俊仁議員：我聽到了，局長。請讓我再追問一下，倘若你將來大肆修改介入的標準，這會否令人認為你以往的工作是大驚小怪，甚至可能是多餘和浪費，因為食水根本完全沒有問題？抑或會令市民覺得，你往後所做的工作其實有欠安全，因為降低了安全標準？

發展局局長：不是的，何議員。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簡單答覆。何議員，正如我在發言稿所述，我們面對食水含鉛問題時，是以積極、正面和專業的態度處理。換言之，我們在跟進工作中，在諮詢專家意見並得出科學化的根據後，認為哪個做法最符合市民利益，這才是我們最大的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在這次鉛水事件發生後，房委會其實很快便已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而我正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當時經過較全面的調查和研究後，很

快便聚焦於焊料似乎含鉛的問題，相關的檢討委員會報告亦已面世，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現在往前看，的確要根據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做好相關工作。所以，我想請運輸及房屋局(或相關署方)和發展局(或相關署方)分別回答我的問題。

第一，現時在制度上或內部行政管理上，在興建公屋項目時，相關的屋宇裝備工程師自然有其工序和責任，但我們在該委員會內調查時了解到，他們並非全權負責到尾，亦即是說，最後的部分會交由另一類專業人員負責。當然，一般人會覺得，既然關乎屋宇裝備，水喉等東西自然是由工程師負責。這可說是外界不大清楚當中的操作和制度。主席，簡單來說，據我所知，房屋署的屋宇裝備工程師樂意承擔較多責任、樂意從頭到尾作出跟進，但當中的確牽涉資源問題。這次的含鉛問題已令他們疲於奔命，日後如何進一步改善呢？在人力方面，確實需要考慮。

此外，關於發展局方面，我想問的問題是，在整個過程中，我聽過水務署對現行制度的解說，解釋他們對食水質素的保證為何以紅線為界限，即只到樓宇外面。客觀原因在於樓宇內的裝修以至水龍頭等項目，目前並無非常嚴密而全面的監管。當然，若是公屋，便責無旁貸，因為是由政府興建，無論如何也要做好相關工作，不論水務署的保證線設於何處，都要做好相關工作。可是，對於私人屋宇，這可能牽涉整個行業的重大變化，連對外間供應的水龍頭等配件以至營造商也要作出相當嚴格的規管。因此，這亦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我知道今天未必會有答案，但我想知道在這方面所考慮的方向如何？

主席：房屋署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盧議員問及我們署內屋宇裝備工程師的問題。首先，據我理解，無論是公營房屋或私營房屋，屋宇裝備工程師在多大程度上參與或負責食水供應的系統，做法不一。在我們房屋署，這種工程師和很多其他範疇的專業人員都是作為項目團隊的一員做事。所以，議員剛才說得對，我也想趁此機會表明，好讓大家清楚知道，就以往的一些項目而言，我們的屋宇裝備工程師同事並非獨立負責所有食水系統的鋪設，而是以團隊一員的身份參與工作。

至於房屋署未來進行公共房屋項目時，人手如何調配、各專業之間如何分工、如何合作等，這些事項需要經常檢視，長遠來說是可能會改變的。將來的事情如何處理，我們經過署內討論後會再作決定。

主席：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多謝主席。盧議員的提問其實分為三方面，第一方面是政策；第二方面是制度；第三方面是法例。我很簡單地答覆。在政策方面，發展局已經成立跨部門及跨局的小組研究香港水質問題，以及誰人須為水質負責。在制度方面，簡單來說，參與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發展商、承建商、專業人士及持牌水喉匠等，我們正在研究，除了現時受法例規管的持牌水喉匠外，可否在法例訂明註冊承建商和議員剛才提及的專業工程師等人在設計和建造方面的責任。我相信，把這些考慮和研究以法例方式體現，是調查委員會在其建議中希望水務署進行的工作。

還有其他比較簡單的，比如……

主席：或許先停在這裏，好嗎？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謝謝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出現食水含鉛這種第三世界水平的意外，事實上是香港的醜聞。但是，我們上至司長，下至兩位局長、兩個署長，全都臉不紅耳不熱，無須為這宗醜聞引咎辭職，更說出大番道理，說兩個局長已經致歉。這等於教孩子時命他認錯，他說："Sorry囉！"。這是甚麼態度呢？司長更是可笑，她說自己只負責"補鑊"、協調統籌，並說："我不是已經做了很多協調統籌的工作嗎？"

我們仔細閱讀這份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後，知道問題所在，你也知道問題所在，那麼你便着手處理吧！套用你的話，我們"拭目以待"，但是，我剛才看到你回應梁家傑議員的態度，你那種囂張跋扈，真叫人受不了。老實說，我發覺你們現在真是"大晒"。

那份報告又怎樣呢？就是"齊齊預鑊、互相卸鑊、冇人落鑊"，於是市民就"大鑊"，接着你便負責"補鑊"。天下間有這樣

的事嗎？黃碧雲議員提出質詢，指出沒有政府官員為此事問責，令問責制名存實亡，司長便以剛才那番話作答，表示為各自範疇的成敗負責。兩個局長負了甚麼責任？你們現在告訴我。厚顏無耻！還敢坐在這裏？每次事故都與你們有關，你們卻高薪厚祿，臉不紅耳不熱，敗壞官箴。知道這4個字怎麼解釋嗎，陳茂波？你的中文比較好，你們就是在敗壞官箴。整個官場文化由你們這羣人塑造出來，是一個極為腐敗的官場文化。我本來也不想說這些話，問責制我在大會辯論中已經說了很多遍。在這個問責制下，何須問責？"沒有問責下台，只有升官發財"，到了梁振英手上，情況更甚。

你看看這份調查委員會報告，我只跟你說兩個署長就夠了。水務署竟然說"期望並相信用戶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足以保障食水的品質和安全"，這是不合理的。我現在是在引述報告內容。"有鑑於水務署不願承擔這方面的重要責任"，這也是報告內容。水務署可算是荒謬至極，這個署長還不應該開除嗎？竟然期望並相信用戶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技術！現在喝了有毒鉛水，就是你們該死，因為你們沒有這些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對不對？真是多荒謬也行。

"水務署在2015年9月修訂2011年出版的'水安全計劃'，把'由源頭至水龍頭'方針改為'由源頭至分配'方針，藉以撤回該署對食水品質的責任"。"水務署只收集經沖透的食水樣本的決定"，"總水務化驗師扮演了主導角色"，這些在報告內寫得很清楚，但"水務署卻一意孤行，採用其已既定的取樣規程"。無須負責，但可以繼續支薪，退休後繼續領取長俸，每月如是，直至"瓜老襯"為止。

"房委會實過分倚重僅以文件查核方式監控總承建商的建造工程素質"，這並非我們所說的！該報告指"所有持份者集體失職"，你林鄭月娥卻可以臉不紅耳不熱地說："我負責協調統籌，不關我的事，是制度的事。"制度是由人執行的！沒人執行的制度是怎樣的呢？壞制度會把好人變成壞人；好制度會把好人變得更好，壞人變回好人。你這是甚麼制度呢？制度有問題，人卻無須負責？你還敢說："哎呀，這個報告也是我們政府要求的，成立了這樣一個委員會，現在已經調查完畢，有一大疊報告。"如果市民可以有機會仔細閱讀這份報告，他們真的會面如鐵青，而且會很憤怒。我現在跟你說，憤怒的是，你們這羣高官無須承擔責任。林鄭月娥站出來說："我是司長，我只負責協調統籌。事後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工作。"做了很多工作又如何？我們市民

的健康受到影響，產生疑慮——這是你剛才所說的——你們卻無須負責！我不用她回答，現在只是在臭罵她而已。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多謝主席。正如剛才梁家傑議員所說，我們這次看見，司長所率領的政府團隊最終沒有人需要負責。對於此事，我相信包括我在內的很多香港人都非常遺憾。這根本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處理辦法。

主席，正所謂"民無信不立"，現在跨部門出現一個這麼大的問題、這麼大的失誤，有這麼多香港人的健康受到波及，但我們卻沒有一個問責官員需要下台。剛才黃毓民議員已經聲嘶力竭地道明此事。問題是我們沒看見有任何官員願意背負這次如此重大的政治責任。這不單是下層的監督問題，更是我們上層的主責官員根本無法體現問責制應有的精神。這就是為何我們這麼多人都對政府如此失望，這麼多人都對政府所說的話和所提出的建議無法信任。這正是問題的根源，就是因為你們不論是提出草案，還是處理其他社會問題，都未能展示任何誠意。

沒錯，司長提及現在的問題出於制度。現行制度有問題，但問題在哪裏？問題在於我們的高官，他們沒有面對問題，亦沒有誠意在制度上承認問題和改善問題。當在上的人或高官無須負責任，我們會看見甚麼情況呢？我們會看見發展局局長剛才再次表示是水喉匠的問題。我們聽到的、市民聽到的就是高官沒有問題，高官已經道歉了事，但我們要解決甚麼呢？要解決下面那些水喉匠。這就是市民所聽到的，主席。

剛才發展局局長提到要"跟足"外國的做法，那我想問一問，同樣是外國，例如美國亦出現鉛水問題，他們有官員要為此下台，美國總統也當場在民眾面前喝水，以示食水沒有問題，我們又有沒有官員有勇氣願意在當時當刻喝一口水呢？沒有。我們反而記得司長指這是對他們極不尊重的要求。

主席，說完外國的例子，我只想問問，水務署一直都说檢驗食水含鉛量的方法，是要先扭開水龍頭幾分鐘才抽取水樣本，但我們記得，其中一位專家證人李行偉教授曾提及有兩種方法，一種是檢驗"頭浸水"，另一種是檢驗開水喉一段時間後流出的食水。如果檢驗"頭浸水"的話，以石硤尾邨二期為例，100%的"頭浸水"都含鉛，但檢驗開水喉一段時間後流出的食水，則只

有10%含鉛。如此巨大的落差其實令人極度不安，主席。我不問其他問題，我只想問政府，在經歷這麼大的教訓後，政府日後究竟會用甚麼標準、甚麼方法，令市民重拾信心？謝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

主席：陳茂波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剛才楊岳橋議員可能聽得不清楚，我在席上所有發言，包括回答問題，都絕對沒有把問題推給水喉匠，這是第一點。第二，主席，我也從來沒有說過要"照搬"外國的做法。事實上，我們並不能"照搬"外國的做法。

對於楊岳橋議員剛才提到採用"頭浸水"和在開水喉一段時間後取水的取樣規程，我們早前已經說過為甚麼"頭浸水"不足以作為一個決定性的抽驗食水方式。我想在此表明，委員會的報告固然對水務署抽驗食水的規程有相當的批評，但那個抽驗食水的方式雖然未必是最全面，但並非完全沒用。事實上，根據李行偉教授的驗水方法發現有問題的11個屋邨，與水務署找到的11個屋邨，結果大致上一致。

在此再補充一點，我們為何不能"照搬"外國的做法呢？我們就以美國為例，第一，美國的食水含鉛標準定於15微克，而非定於10微克。第二，美國抽驗食水時，假如抽取100個樣本，其中要有10%(即10個)或以上超出標準，政府才會作出跟進；如果沒有超出這個數目，便不會進行跟進工作。去年，香港只要任何一個屋邨有一個樣本的含鉛量高於每公升10微克，我們便會全面跟進。引用這個簡單的例子作對比，希望大家能夠明白，雖然我們跟各位一樣焦急，認為此事迫切需要處理，但並不可以草率地"照搬"外國的做法，而是要想通整個取水規程，想通食水含鉛的標準是否應維持在10的水平。此外，亦要想通跟進工作應該如何處理。想通後才進行下一步工作，我們認為會比較妥當，否則反而會為居民帶來不必要的不安和滋擾，希望各位明白。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請問水務署或發展局局長，你們認為需要多少時間才可想通上述問題？你們要想多少天？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黃碧雲議員的提問。主席，我們已經成立一個專家小組，上星期進行了首次視像會議。在該會議之前，我們亦與他們進行了不少溝通，並且提供了資料。我們會盡快全速處理此事。

黃碧雲議員："盡快"是多久呢？

發展局局長：我們早前答覆立法會時，曾經表示我們會在6至9個月內就剛才所說的那幾點考慮因素交代全盤計劃。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認為6至9個月是不可以接受的。你說沒問題的那些屋邨，民主黨已經自行花費替政府檢驗，在4個屋邨中，有1個屋邨的結果有問題，那就是葵涌邨。我已經告訴你是哪一幢大廈，是茵葵樓。如果你想知道是哪個樓層，你稍後再問我。現在該單位的樣本經檢測後鉛含量是16微克，你是否要他們多喝6至9個月鉛水，置之不理呢？那個屋邨也有很多小朋友。

此外，你尚未回答剛才葉建源議員的問題。你們會否立即為全港的學校及幼稚園再次檢驗"頭浸水"，在這個暑假完結前、開學前，確保我們全港學校及幼稚園的小朋友不會喝鉛水？你可否加快處理速度？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黃碧雲議員的提問。主席，剛才黃議員提及的茵葵樓，是房委會在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根據水務署的紀錄，茵葵樓廚房公用的冷水水喉以鍍鋅鋼管製造，並非需要接駁的銅管，因此不牽涉接駁，更遑論接駁用的含鉛物質。事實上，去年房屋署聯同水務署，為全港所有在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屋分批抽取水樣本檢驗.....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不想局長"遊花園".....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希望.....

黃碧雲議員：.....你剛才說葵涌邨茵葵樓是在2005年之前落成，那就更糟糕了。你現時的重點是2005年之後落成的樓宇，只會詳細檢驗那些樓宇，但現在發現原來2005年之前的樓宇也有問題。你還敢說茵葵樓不是使用鉛喉，當然不是使用鉛喉，但問題是現在驗出16微克的含鉛量。我們曾經到訪有關單位，有一個老人家居住，單位從無更換喉管，也沒有換過水龍頭，那麼鉛從何來呢？你是否應該立即調查？還是要他繼續多喝9個月鉛水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希望能有機會較全面地提供各位所需的資料，讓大家更明白有關情況，市民大眾亦能夠明白，免致不必要的恐慌。

主席，正如剛才所說，水務署和房屋署早前曾為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抽取水樣本化驗，驗水結果顯示所有樣本均符合世衛標準，這是第一點。

第二，正如我剛才所說，黃議員提及的葵涌邨茵葵樓並非使用需要接駁的銅喉管，所以當食水驗出含鉛時，我們認為不是因為焊料導致，因此.....

黃碧雲議員：我不管是甚麼原因，你是否應該調查？是否要居民多喝9個月鉛水呢？

發展局局長：因此，主席，立即要求水務署再次檢驗"頭浸水"並非最合適的跟進方式。在剛才所述的情況下，合適的跟進方法是由房屋署聯絡相關住戶，以了解實際情況，因為我們並不知道該單位有否更換喉管；若曾更換喉管，採用了甚麼物料呢？此外，水龍頭有否更換，目前尚不知情。在跟進的過程中，水務署定必會聯同房屋署辦妥相關工作。

我亦希望呼籲大家，基於剛才所說的背景資料，大家無須在現階段就黃議員剛才提出的個別個案而有所恐慌。多謝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他並未回答會否在暑假時為學校驗水。

主席：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我們都很關心何時會有驗水的時間表和方法，希望當局能夠盡快交代。為甚麼呢？因為政府如果一直不交代何時可以替受影響的屋邨再次驗水，將會導致市民對於自己飲用的食水有恐慌。

我們上星期在一天內收到10多個荃灣福來邨街坊的查詢。他們表示，有人登門造訪，說要協助他們檢查水質是否有問題，如有問題，可以送濾水器給他們，但要繳付800多元至1,000元的安裝費。被騙的全部都是長者，那些人聲稱是房屋署委託的"資助社工"、"贊助社工"，也有人聲稱是環保署委託的"綠色力量"等。總言之，我們發現一天之內有10多個婆婆、公公安裝了濾水器。他們安裝後覺得不妥，於是向我們查詢。

因此，第一，我相信房屋署要做點工作，令屋邨居民對自己飲用的食水回復信心，這一點是重要的。第二，在現時這段時間，政府再度全面進行驗水工作之前，你們是否可以加強某些措施，以免不法商人繼續乘機混水摸魚，進入屋邨登門行騙，替居民安裝濾水器呢？我們曾經根據那些公公、婆婆給我們的單據上網搜尋，發現這家公司不止在荃灣福來邨活動，在其他數個長者較多的屋邨也做過相同事情。究竟房屋署能夠針對這個情況採取甚麼措施呢？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暫且不說這宗事件，凡有任何人冒房委會或房屋署之名招搖撞騙，欺騙租戶，請大家收到消息後立即告知房屋署，我們會轉交警方跟進，因為這是欺騙行為。

就目前11個受影響的公屋項目而言，事實上，我們已提供濾水器，而有關的濾水器能夠令食水安全。

至於調查委員會表示希望政府考慮再次驗水一事，該報告並無表示現時的食水不安全，而是提出是否適宜重新考慮取樣規程。因此，我希望市民不要認為現時的食水不安全，因為調查委員會並沒有這樣說。

麥美娟議員：對於我們知道的肇事屋邨，我們其實已把有關個案轉交房屋署。在該屋邨有居民被騙後，你可以做甚麼工作，防止其他屋邨出現同一問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你如何告訴大家食水安全，以挽回公屋租戶的信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時至今日，我們都沒有向居民表示食水不安全。我們一直都說已經進行食水化驗，不論是2005年之前或之後落成的屋邨。在2005年之前落成的屋邨，因為並不牽涉接駁位用焊料，所以不存在接駁位的焊料可能含鉛並釋出的問題，這也是剛才陳茂波局長對黃碧雲議員的回應。然而，會否有其他原因導致喉管受到污染，此事的確要待出現這類個案時具體查察。也許請署長說明福來邨方面是否有甚麼跟進工作。

主席：房屋署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假借、冒認房委會或房屋署的名義欺騙居民的個案，在其他方面亦時有發生，但正如局長所言，如有這類騙案，請通知我們，我們會第一時間聯絡執法部門處理。當然，如同麥議員般說出這事情，我相信對其他居民來說也能為他們提供資訊。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多謝主席。這次的鉛水事件很明顯是人禍，但卻被這些官員說成像天災一樣，說一聲"真的非常遺憾"和"少少致歉"便恍如沒事發生，這莫說是要平息民憤，民怨也應該猶在。不過，這不是我想提出的問題。我主要想問，你們堅持由5人的國際專家小組研究合適的取樣規程等事宜，但要6至9個月之後.....要9個月？需時9個月才可完成此事。在受影響的11個公共屋邨居住的人，真的會被你嚇壞。你沒說不安全，但你不敢保

證百分百安全。發生登門行騙的情況，正是利用、exploit居民的恐慌——"既然你如此恐懼，我來幫你"等等。這是不適合的。

我現在的問題是，純粹從"非科學人"的角度來說——我們是laymen——關於如何驗水才合適，剛才有水務方面的官員答稱"頭浸水"只能驗出水龍頭的水，這不是正好嗎？我就是想知道這個化驗結果，尤其是學校的食水。如果"頭浸水"已經有問題，很可能水龍頭本身有問題；若非如此，起碼先知道此事。那麼，源頭在哪裏？你大可開水喉兩三分鐘，抽取第二個水樣本。總之驗水時採用這兩種樣本，並且再作比較，這不就行了嗎？為甚麼還要在這裏說甚麼國際標準、甚麼專家意見，再拖延9個月呢？尤其是在學校方面，多是未經煮沸的"沙漏水"，但你們現在應該也知道，鉛水(如果食水含鉛的話)煮沸後，含鉛量不會減少，反而可能越煮越沉澱。

學校學童的安全，還有其他公共設施，你們是如何計算的？可否一次過驗水？分為"兩浸"，第一"浸"，是扭開水龍頭的一刻，便知道水龍頭本身有沒有問題。第二"浸"，是扭開水龍頭後兩三分鐘的水樣本。可以這樣做嗎？如此一來，便不用詢問甚麼國際專家的意見。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毛孟靜議員的提問。主席，簡單地說，剛才毛議員提到能否驗"頭浸水"，然後再"放水"兩三分鐘，待沖透後再驗，可否以此作為取水檢驗的規程？對不起，毛議員，我們覺得這未必是最合適的做法，因為若翻看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李行偉教授採用的並不是這種方法。他採用的其中一種方法是，除了"頭浸水"外，他在"放水"數分鐘後取水辦，然後再"放水"數分鐘後取水辦，接着又"放水"數分鐘後取水辦。他用這種方式取水的主要原因在於，香港大多都是高層大廈，水管與水管的接駁有很多焊接位，如果食水含鉛的成因是焊接位含鉛，便要通過這種方法推算整個供水系統中，究竟哪一個環節可能含鉛。所以.....

毛孟靜議員：不好意思，請容許我插言，如果你直接檢驗第一"浸"水，沒問題就是沒問題，這樣就能一次過篩走很多問題，你也不必如此困擾，更不用每隔3分鐘取水樣本，難道你們很空閒？眾所周知，第一"浸"水是最重要的。

發展局局長：毛議員，情況是這樣的，如果驗"頭浸水"後發現沒有含鉛，這並不表示隔數分鐘後取的水樣本同樣沒有含鉛。因為有可能是供水系統較後的位置才含鉛，故此，只驗"頭浸水"，然後告訴居民食水並不含鉛，這做法不科學，亦不能作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不好意思，請容許我繼續說下去。第二點，為甚麼不能只驗"頭浸水"，待日後有取水規程後再驗？因為這做法擾民。根據房屋署同事的分享，即使最近要對受影響的11個屋邨進行跟進工作，由於屋邨居民大多要上班，所以他們不希望當局過於頻繁地找他們。因此，我們認為只驗"頭浸水"，日後再驗其他，這做法其實會對居民造成過多滋擾。多謝主席。

主席：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多謝主席。看完有關報告，我相信政府經過一年的檢討後，對相關屋邨應有妥善處理。我估計政府亦會對其他屋邨作出各方面檢討，令政府轄下的公屋或居屋的食水達到標準.....將來你們自行訂立新的驗水標準，我覺得這應該會令公屋或居屋居民重拾信心。

然而，我較為擔心的是，如今政府甚為重視事件，找來5位專家研究日後驗水的相關做法。但是，香港有很多私人樓宇，如果這些做法過於嚴苛，屆時訂定的標準又過高，我擔心會造成另一次恐慌。可能大家覺得政府樓宇沒有問題，但私人樓宇呢？屆時會否出現矯枉過正的情況？

在這個問題上，不知政府會否在檢討專家意見的同時，參考國際標準，繼而對未來香港的私人樓宇的驗水標準訂立較為客觀的標準，以取得平衡，令全港不論是公屋、居屋或私人樓宇的居民都感到安心？如果只對政府轄下的樓宇訂立標準，我認為並不足夠，不知政府未來在這方面的工作為何？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姚思榮議員的提問。主席，姚議員說得很正確，我們必須全面、通盤考慮這個問題，亦要考慮萬一要作任何調整時，對整個社會的影響。至於政府日後在水質標準方面的工作，我們對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都是一視同仁。剛才姚議員提到的不同顧慮和社會成本，這些都將列入考慮因素內。多謝主席。

主席：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主席，除了標準外，有關驗水的流程，政府現時應該有一套有關的流程或標準做法。除公營房屋外，當局有否對私人樓宇訂立相關計劃和時間表，針對私人樓宇的驗水安排提出指引，甚至在將來的法例中，涵蓋私樓的驗水安排？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檢視取水規程時考慮到，如果要檢驗樓宇食水有否含鉛，萬一發現含鉛，程度為何？會否影響健康？這項工作需要考慮的不只是公營房屋。

主席，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問，但由於時間關係，我未有機會回答，所以，我想在此一併解釋清楚，讓大家對這問題掌握得更清晰一些。我們說要在6個月至9個月內爭取完成剛才所說的不論是食水水質標準、取樣規程等全盤跟進方案，在這方面，我們的確需要時間完成，但與此同時，我希望大家明白，去年出現食水含鉛事件時，房屋署和水務署的同事就公共屋邨進行驗水後，共有11個屋邨受影響。針對這11個屋邨，房屋署同事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安裝濾水器、在天台接駁水管讓大家取水。可以這樣說，經過上述跟進工作後，如今大家在屋邨內取水飲用，就目前情況而言，食水含鉛水平均不會超過世衛標準。

至於這11個屋邨以外曾經驗水的其他屋邨，萬一食水含鉛，也不會超過世衛標準。因此，就目前情況而言，我們認為大家可以放心飲用食水。

學校的食水情況亦是相似的，去年，水務署連同教育局為學校驗水，更為學校更換或加裝濾水器，所以，就目前情況而言，我們抓緊時間，盡速進行食水方面的進一步安全工作，同時，

在中間這段時間內，我們認為大家無須有不必要的恐慌。多謝主席。

主席：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這些年來，觀乎特區政府的表現，市民一定非常、非常失望，用不着每次都推梁振英出來說一大堆話。本屆政府上任時已要面對南丫海難事件，爆出海事處管治文化的種種不足，以及失責情況。這次鉛水風波更涉及水務署、房屋署。高鐵的超支問題涉及路政署。到底今時今日，香港市民如何看待這個政府？如何理解公務員制度？究竟制度是否出現了嚴重缺陷？

自1997年至今，制度一直在崩壞，這次鉛水風波的調查報告指出了集體失職的問題，指出了"紙上問責制"——只限於在紙上，表格很多，卻缺乏問責，指出了集體輪流推卸責任的問題。到底我們香港人面對這個17萬至18萬人的公務員團隊時，是否每件事都說制度上有問題、制度上出現程序上的缺陷，於是就個人而言，即使官拜局長、司長、署長，都可以躲在這個制度當中，說自己只是整個制度的一顆小螺絲，說我們會繼續做事，然後便離開呢？

我這樣說，可能對面的官員望着我，心想又來了，又在問有關問責的事，你想怎樣？事實上，我們真的看到，海事處的問題仍未解決，對嗎？處長換了一個又一個，派遣一隊又一隊的公務員作職能改革、管治改革、文化改革，只是換來換去、出出入入。

今日在我對面的水務署署長和房屋署署長，可能不用一年、兩年、三年，又有另一個"肥缺"，升職、離職、調職。我們對這個政府的所謂"問責"的態度，到底可以有多大的信心呢？到底可以拿捏得多實在呢？

正正因為這樣，大家都在問一個責任的問題，不是說制度出錯，我們便在制度上處理，找一個獨立專家小組來再檢視一下，然後看看有甚麼可以做，給一年半載時間檢視，大家就好像在做事。問責不單是要去改變制度，還需要有人承擔責任，"人頭落地"的意思就是這樣。

然而，到目前為止，主席，我相信除了召開一個"一字排開"的記者會，大家輪流道歉之外，其實到底司長、局長、署長，有沒有感到內疚？有沒有感到羞耻？如果沒有內疚、沒有羞耻，你說的都是官樣文章、一篇又一篇官僚的發言、一段又一段繼續在這個制度當中集體推搪，今次推給獨立專家小組，接着推給另一間機構檢視。

我不知道對面的官員，特別是署長級官員是否真的清清楚楚有一種承擔，還是真的"鐵的衙門，流水的官"，餘下來就是香港市民自求多福。到底在整件事當中，你們有沒有內疚？你們有沒有覺得羞耻？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陳家洛議員不需要用這些人身攻擊的語言。這件事為我們帶來一個很大的教訓，我是主動說過幾次。在公布調查委員會報告的時候，有記者問："這本報告書沒有針對個別官員作出譴責、遺憾，而是說制度上出現問題，一個集體的問題，司長你有否一種'甩難'的感覺？"

我當時回應："我不但沒有'甩難'的感覺，我是感到非常關注，甚至是很擔心。"因為正正某程度上好像陳家洛議員所說，我是擔心這個一直被視為行之有效的公營部門的制度及這支公務員隊伍，可能因為很多原因——這個應該找一些社會學家來分析——究竟過去十多二十年出現了甚麼問題，令到公務員系統或政府制度出現了問題，所以我都是很主動……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就是社會學家，你都是一個社會學出身的司長……

主席：陳家洛議員……

政務司司長：……我不夠膽說我是社會學，我只是讀過社會學，不等於我是社會學……

陳家洛議員：……我是……

政務司司長：.....我更加不是一個社會學的學者。但是，我剛才——可能陳家洛議員不在席——我在開場的時候主動說，我說我擔心今次在調查委員會得出的結論、觀察，是明顯指出了有些現象，這些現象會出現於其他部門。我不再詳細說明。所以，我作為政務司司長，有責任去提醒，甚至督導所有其他行政部門，必須要透過這本報告得出來的觀察和結論，去審視他們的日常工作，無論從法例到執行，要加強警覺，確保在各自工作範疇的政策、制度，與時並進，防患於未然，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陳家洛議員：一個絕無羞耻和內疚之心的政府，是無藥可救的，主席。

政務司司長：.....這個是負責任的做法。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鉛水事件，現時的報告出來，第一，我想問的是，10微克這標準，當時是哪位訂定的呢？香港市民最相信專家，所以我們一定相信專家的判斷。如果他定了10微克，而我們使用食水的時候，是應該要開兩三分鐘，是否全港的市民都知道呢？即是說，香港的水一定要煮沸才可飲用，不可以像在美國般，直接飲用水龍頭的水。究竟公共知識是否全部人都知道呢？如果不是全部人都知道，為何要劃定10微克的標準呢？

這個問題是普通市民不可以回答的，因為是由你們訂定的。訂定之後，我們相信專家，所以這個是合理的疑問，就是在專業部門方面出了問題。

第二，就是配合方面。在訂定標準之後，要有普及教育才配合到，含鉛水平不會高於10微克，如果有人飲用了"頭浸水"，而你又確保不到這標準的時候，我覺得當局必須承認這件事，就是在專業上最初制訂這個制度時，並無在教育方面配合，這是失責。

第二，在執行方面，啟晴邨、德朗邨 —— 德朗邨並無問題，因為它使用不銹鋼 —— 啟晴邨出了問題。現在就說QC出了問題，但究竟在物料上，是否能夠確保最基本的標準？其實，相比現在，純粹要靠QC，還有機會出錯，這是否更好呢？我又看不到有一個徹底的建議。

第三，就是我最關心的，現在的小朋友，我們的資料顯示，126名小童血鉛超標，33名需要覆檢，其他83名未有明顯的跡象，但有10名出現發展遲緩。如果你要這些小朋友的家庭.....我去過啟晴邨，在過去9個月，他們說除了第一次方便他們報名登記檢查外，以後的費用、交通等，是完全沒有協助的。

我記得，去年這件事如火如荼的時候，除了劉江華局長主動找過我，問有甚麼事可以協助 —— 他當時剛剛履新 —— 其實，之後再沒有人跟進。我很希望當局以跨政策局的方式跟進這些小朋友。不是要去打官司，證明他發展遲緩是與鉛水超標有關，這些家庭是做不到的，他們沒有這個能力。我覺得這些是屬於政府制度上的失誤，而小朋友極有可能因此而出現發展遲緩。即使當中可能有個別個案並非如此，但我們可否將這10名小朋友全部送到特殊學校，照顧其家庭，提供一些協助呢？現在我們全部靠民間，由兒科醫生協助這些家庭，有些居民要上班，而兩名小朋友都發展遲緩，看到就令人心酸，他們今日還在不斷求助，但一會兒便被遺忘。這9個月，是去年曇花一現，很多人關心。我覺得現在是無法"收貨"的。

還有，在跟進、問責的問題上，我覺得最少是專業判斷的部門，兩位局長，特別是張炳良局長和陳茂波局長。大家如何判定，由何人制訂這個制度，以致出現了今日這個疏漏？我認為，這方面是要問責的。

主席，我想讓政府回答。

主席：司長，哪位回答？

政務司司長：水務署署長可以回覆水質標準和普及教育的問題。

主席：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關於那個標準，其實我們都是參考世衛組織所建議，就是1公升水10微克。我們最近因應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亦曾了解其他海外的國家、地方，有否採用一些更嚴格的標準，譬如少於10微克的標準，但找不到這個地方。所以，這個1公升10微克的標準，其實是世衛在多年前定下的，而香港一直沿用。我同意，在宣傳和普及教育方面，我們需要做更多工夫。所以，我們開始發出一些單張、告示、提醒，譬如剛才提到.....或者我很簡單說，在飲用水或煲水的時候，首先要開兩分鐘沖水，並將水儲存，這個習慣其實外國有些國家很多時都會用，亦建議市民留意這方面。

至於物料改善方面，其實我們即時.....因為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在我們驗收樓宇的時候，如果是用焊料焊接水管，我們會測驗焊料是否含鉛，而且亦要提交無鉛證明書等，或者我暫時回答到這裏。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司長說得相當好，她說高官問責制就是，負責的官員在相關部門，如果有政策重大失誤，或者執行錯失便應該道歉。我現在數一數海陸空：路政署超支的錢；海事處4年，現在這筆糊塗帳還未處理好；民航署超支，現在這套系統仍在試行；這叫海陸空。

海陸空的三軍司令是誰呢？呼之欲出，就是你，對嗎？你轄下這3個部門，一是超支、一是搞出人命、一是大花筒，這都算了。你閣下負責的這個所謂，將工廈活化成居所，是由你來督導。你不做局長之後，由你的繼任人陳茂波局長來督導，而這個政策已在2015年正式壽終正寢，浪費了很多時間，是由你後面的姓陳官員宣布不可行，你們兩位不會出來宣布，其實是不可行的。

現在活化工廈，陳茂波答稱不知怎樣，我已經不把鉛水事件計算在內。鉛水只不過是其中一宗事件，還未計及你任局長時要清拆人家的房子，現在無疾而終，大量棕地沒有人理會。

你說過，在去年7月11日之後，你立即召開記者招待會，也就是說，7月11日之後的事情你要負責，即你與聞其事啦。由7月11日到現在的事，究竟你是不是應該負責呢？例如我漏報了一

些資料，是我負責，我不可以說由我下屬負責。你是握着權柄的人，而且你是唯一有權柄叫局長來"照肺"的，說得通俗一點。

我問你，如果你說這樣也不應該有道歉之心，現在不是叫你剖腹謝罪，即是說你代表政府，因為梁振英怎樣都不會承認，你想他承認是很難的，那是你的不幸。

公道地說，俗語說："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你現在一個水喉匠，勝過一眾諸葛亮，這個水喉匠可以獨斷獨行。你們規定要驗這些、驗那些，但最終檢驗這些若不是由政府負責，由誰負責呢？這些跨部門的事，兩個局長負責之後，你是否需要負責呢？你說不需要。

我真的想問問你，我剛才數這麼多東西，你是不是與聞其事？你與聞，你知道的。一個政府保境安民，即使刁民、愚民非常不合理，只要你令到他不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有免於恐懼飲鉛水的自由的時候，你就要窮盡你的方法來保境安民。你不能夠說，我是智者，你們是愚民、刁民，對嗎？共產黨現在說要吹和風，要有民望，要有管治的實力。你這樣說，聽到真的很不舒服，如果我是老人家、學童、孕婦，6至9個月，你說一句"對不起"，就是這麼簡單。"我令到你們受到驚恐，我真的不想，對不起"，這樣也不可以？這其實就是你的責任。你想想，Cameron做甚麼，Cameron說.....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我不能夠留歐，我走.....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停止發言。李慧琼議員。

梁國雄議員：.....Johnson你來做。

主席：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對於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對政府部門的嚴厲批評，民建聯表示認同，特別是指出部門因循僵化，各方互相卸責，依賴紙上監督，令居民深受鉛水之害，民建聯

感到非常遺憾，亦認為政府要汲取教訓，確實因為部門的因循僵化，因為出現了鉛水事件，第一，已經因而令居民受驚；第二，亦令到部分居民有損失，部分購買了濾水器，部分可能在未來更換水喉的過程中，少不免會面對直接損失；第三，亦都令到，特別是兒童，擔心因為血鉛過高而影響發育。

我想問，第一、政府會不會認真審視報告內容？日後會不會繼續研究，有沒有個別人員需要負責，或者作出紀律處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亦關心到，我知道部分受影響居民已經透過法律途徑向承建商追討損失，而日後將會進行入屋換喉工程，我相信在換喉過程中，可能有部分居民的家居或其他地方有實際損失，政府在這方面會不會酌情考慮，盡力還原居民的單位，讓他們的損失減少？

第三點，可否詳細說說為兒童提供的支援？謝謝。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請衛生署的代表回答。你想問兒童支援工作，對嗎？由於幾位議員都提及過有關兒童的問題，我真的想給一個機會衛生署同事回應。程醫生，請回答為兒童提供的支援工作。

主席：程醫生。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謝謝主席。我們在這次鉛水事件為126名兒童進行了初步發展評估，他們的血鉛都超出了我們的參考值5微克。在這些檢查之後，我們知道有83名小朋友屬正常發展，有10名有發展緩慢徵象，亦有33名因為不能判斷實際情況，所以需要覆檢，他們到今天已大部分進行覆檢。全部來說，有發展緩慢徵象的，有11名小朋友。

我們知道，兒童在發展的過程當中，其實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包括社會上或家庭上，在現階段我們不能夠肯定是不是與鉛水有關。不過，從我們的角度而言，我們會視乎小朋友的實際需要，安排轉介一些在他們的發展過程當中的有利支援，譬如訓練、特殊教育或治療等。

我們對待每一個小朋友，無論他們初步完成這個檢查是正常或需要覆檢，或者有發展緩慢的徵象，每一位我們也會進行跟進。甚至有些家長覺得小朋友沒有甚麼特別，覺得無須回來，我們也會勸諭他們，即使不返回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也在健康院加強進行監察。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李議員提及今次委員會作出的觀察結論，對於部門的批評，我剛才在開場白中已經說過，我們是接受的。我亦進一步指出，我們會汲取教訓。換言之，今次獨立調查委員會看到部門當中的一些現象，其他部門也應該引以為鑒……

李慧琼議員：司長，我想問一問。報告發表後，有何實質措施，確保其他部門不會犯同樣錯誤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實質的措施，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會定期舉行一個由我主持的部門首長會議，英文是Heads of Departments' meeting，對於整體政府有廣泛關注的事項，我也會作出指示和督導。我們已經編排今個月的部門首長會議的議程，討論"如何在這次公屋食水含鉛事件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汲取教訓"。當然，我提點他們檢視其工作和法例，也希望——或不希望——如他們發現有問題，需要政府作出回應時，匯報給我知道。多謝主席。

主席：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主席，這麼多份報告揭示，不同部門對於避免鉛禍問題的監管工作鬆懈、失效。我作為議員，尤其是這麼多地區議員反映，其實現時的問題，我們相信，政府隨後新興建的公屋會以此為鑒，做好監管，對於過去，在2005年至2015年間興建的公屋，也曾進行具規模的驗水工作，包括我自己的區議會選區，但我們"落區"時，最感憂慮的市民，其實就是那些居住

在2005年至2015年落成的屋邨的居民，政府說沒有含鉛超標，他們說有，包括哪些屋邨呢？例如沙田水泉澳邨，大家可能也經常聽到，很多政黨自行驗水，我們在5、6月曾經到過這些新屋邨，以為市民、居民也是提出交通不便、未有街市、新入伙的維修問題，但不是，大部分仍然提及鉛水。雖然發表了這麼多萬字的報告，但對於同事剛才提及的憂慮，居民仍未感到安心，因為大家的認知出現差距。他們覺得有，政府說沒有。

根據這一點，既然已經"水尾"，不如我又"膽粗粗"，驗一驗水。我在水泉澳邨抽查了42個水辦，有1個超標，是0.011mg，我們已把報告提交水務署，希望局方或司長想一想，除了水泉澳邨，是否有一些屋邨，居民覺得有，政府說沒有？這個差距應該如何解決呢？政府是否有任何制度、機制處理這些屋邨(包括水泉澳邨)的居民的憂慮？

我再說一次，我在6月1日取水辦，取得42個水辦，有1個水辦真的超標，是0.011mg，我們是用"頭浸水"的，當然當局未必同意這個方法，但我們真是這樣化驗的，而且真的出現這種情況。面對這些情況，當局會否再做一次，再重點看看這些在2005年至2015年落成的屋邨？謝謝。

主席：哪位局長？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所說，調查委員會提及，我們是否值得不再使用過去抽水樣的規程，而再重新驗水呢？我們需要等待發展局的國際專家小組較為全面的研究，提出如何進行，房委會一定全面配合專家小組的意見。

剛才鄧議員提及，他使用所謂驗"頭浸水"的方法，即並不是水務署過去長期，包括我們去年使用的規程。再者，即使鄧議員使用這種做法，在40多個水樣本之中，也只有一個樣本輕微超出暫定準則值，顯示我們過去就水泉澳邨所進行的工作，也是謹慎的，因為就水泉澳邨，我們過去已經進行數次驗水。我們當初在一個空置單位發現稍微超標，於是我們問，為何其他不同座數卻沒有這個情況呢？後來發現有關單位可能受到環境因素污染，於是全面在該座樓宇再驗，抽取了10個水辦，也是沒有問題的。所以，關於水泉澳邨的問題，我們知道有些居民有些憂慮，但我覺得我們過去驗水時已採取一些謹慎的做法。

鄧家彪議員：由於當局會就已確認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屋邨採取一整套措施，因而令居民有所期待，覺得水泉澳有這樣的問題。我不敢反駁局長說的0.011是稍為超標，代表沒有問題，但這個印象，加上我近期再進行檢驗，的確是有發現的，42個樣本中有一個超標，一缸水也可被一滴墨水染污，印象也是一樣的，當局有何方法，重點解決這些屋邨居民的憂慮呢？

主席：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決定是否應該確認，某個公屋項目可能受到食水含鉛超標影響時，必須十分小心，正如鄧議員提及，居民有很多憂慮，如果動輒說某個屋邨有問題，即是在製造另一種不必要的恐慌，所以我們必須十分小心，一定要有科學的根據。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這個問題是想問司長的。主席，今次鉛水事件，司長領導各個相關部門首長做了很多工作，現在正如司長所說的，要汲取經驗教訓。但是，我覺得我們現在汲取的經驗教訓，仍然屬於危機回應式的公共政策的處理，或者是後知後覺、“補鑊式”的處理。當然，後知後覺勝於不知不覺，補救當然也是好的。不過，我覺得如果政府的管治能夠更具預見性，能夠更早觀察到危機苗頭，防患於未然，管治力度才能發揮更大作用，更早預見“地雷”。例如過往數年，我們看到有數宗重大事件，均說明政府真的要提升預見性，例如南丫海難事件、領展帶來的民怨、假難民帶來的治安問題，又例如剛剛發生的工廈迷你倉火警的潛在危機等，我略舉這些重大事件說明……當然，這些重大事件或民生問題未必是本屆政府的管治問題，不少是上任政府、前任政府或過往的一些問題，由歷史遺留下來，到現在才爆發。

因此，如果政府能夠不是單就鉛水事件汲取教訓，而是改善政府的管治水平，我認為可能會更有意義。因此，我想藉這個機會問一問司長，會否從這個角度來考慮如何提升政府管治的能力或管控的水平，預見危機的爆發，有些預見性，這樣便可加強、督促、監控或妥善管理各個部門、行政機構，從而增強市民對政府的管治信心呢？請司長回答。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王議員的問題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但我只有一分半鐘回應，所以我會簡單地回應，不過我會很認真和嚴肅地回應王議員。

我剛才主動提出的正正是這個問題，我不想每次在某一個部門發生事故後，我們才一羣人做補救式的工作，因為這已經對於市民的日常生活可能帶來影響——大至生命財產受到影響，小則產生一些不安和疑慮。所以，必須正如王議員所說，我們在制度當中，本身應該有這種能力去預見、去主動做一些比較前瞻性的工作，但為甚麼我們今天好像損失了這種能力呢？其實這是要一篇論文才能清楚解釋。恕我有點保護公務員，但我仍會這樣說，有些並非我們能夠完全控制到的因素存在，而我也不想在此諉過於人。

但是，最低限度針對這次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它展示了一些現象，而我基於我的經驗，我認為或擔心，這些現象可能會出現在其他部門，所以，接下來的部門首長會議，我都會從數方面引導他們回去檢視、預見他們自身的部門、各自的範疇，會否有這些情況，例如有些法例沿用已久，未能夠與時並進，因為社會一直在變化。

第二，由於他們未能及時修改法例，但現實上，舊的法例其實已經"行不通"，所以可能出現法例上是這樣訂明，但實際上卻是另一種做法，於是產生很嚴重的落差，正如我們是次的持牌水喉匠問題。

第三方面，會否有些監管的制度本身已相當完善、齊備，但在落實執行方面，因為人手的問題、其他優先次序的問題而疏忽了，以為那些制度會"自動波"，自行運作。

第四，有些工作牽涉很多持份者，大家在風險管理方面警覺不足。

第五，就是在很細微方面，你所做的事，其實並非香港獨有，例如水質安全，有否留意外國，就水質安全有否最新的發展，有否新的事例，從而可以在外地的事例中汲取教訓呢？

第六，很多部門代表會加入其他部門的委員會，例如房署的同事會加入水務署的委員會，在加入這些委員會工作的過程中，他們有否警覺到，自己應該在自己所屬部門查看，其實在建屋的過程中，如何可以進一步保障鋪設水管的安全。

所以，我已分析了這一連串的問題，因為我已多次翻看這本報告書，而我作出分析，並打算與我的部門首長分享，希望他們各自返回自己的部門後，會與其管理層認真地檢視，希望做到王議員剛才所說的預見性功能。多謝主席。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司長、兩位局長和兩位署長，今天9位官員坐在這裏3個小時，接受議員的質詢，你們的目的不是與我們鬥法、“鬥嘴”，“接到我們的招，捱過這3個小時”，便可以完事。其實你們應藉此機會釋除市民對鉛水的疑慮。香港市民看完這份報告或新聞，他們的確有很多擔憂和疑慮。

司長剛才說會汲取外國經驗，我們在數個月前到訪新加坡，視察當地的海水化淡和食水安全，私下有新加坡官員與我們談及，當市民不相信食水是安全和乾淨時，政府可以怎麼辦？雖然他們沒有鉛水問題，但他們曾經要推廣一些他們稱為污水再生的水，他向我們提供意見，如果市民不相信食水乾淨、安全，而官員願意喝下那些水，市民會由不相信轉為相信，便應該立即喝下。不過，他表示新加坡的國民，即使官員喝下那些水，他們也不會相信，因為政客官員只會喝一次、喝下一杯水，但市民卻每天飲用。

這樣他們對你們有何建議呢？便是如果居民要求官員喝下他們懷疑不安全的水時，司長下次便應該立即喝下，喝後告訴市民：“即使司長喝了，你也不要相信，因為我只是喝了一次、喝下一杯，而你們是每天在飲用，應該要相信驗水的結果。”當然新加坡國民為甚麼會相信那些再生污水呢？並非因為官員喝下那些水，而是那些污水再生後，可以拿來用作晶片冷卻，由此證明那些水質素優良。官員是否喝下那杯水，不會令市民確信那些水是安全的，而是要依靠科學驗水的客觀數據。

今天很多議員已經問過，例如葉建源議員和黃碧雲議員曾經提問，早前幼稚園和中小學進行驗水，檢驗結束後，有19個樣本的含鉛量超標，他們的驗水方法是扭開水龍頭一分鐘後取水

檢驗，但現在的報告有不同的建議，既有"頭浸水"，又有陳茂波局長所說的，扭開水龍頭數分鐘後才取水檢驗，然後再開數分鐘，再取水檢驗。我想知道，首先，並非說"頭浸水"驗出含鉛，便是"頭浸水"最可信，即可以是"頭浸水"沒有含鉛，但扭開水龍頭一會兒後，食水才含鉛。所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剛才所說的話，我不太同意，即並非某個方法比較好，而是你們一直所說的，如果水喉內含鉛，"頭浸水"便會驗到含鉛，如果水管內含鉛，就要在扭開水龍頭一段時間後，才能驗到水中的鉛份，這樣令市民大眾，特別是學校和家長，現在便覺得莫衷一是。

所以，黃碧雲議員追問會否重新驗水？暑假期間會否驗水？暑假前會否驗水？我剛才聽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要發展局和國際專家小組全面研究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法，才重新驗水，這樣要等到何時呢？另一個問題是，我之前已經追問過司長，家長真的很擔心，小朋友經常接觸設於文康設施內的飲水設施，因為他們在圖書館、運動場等地方喝的水，比在家中喝的水多。當局較有空時，會否真的考慮檢驗呢？

主席：教育局副秘書長。

教育局副秘書長(2)：主席，剛才兩位局長及水務署署長已經解釋，驗水的規程要等專家小組的建議。大家亦留意到，調查委員會其實也同意政府委派專家小組，就規程等事宜作出研究。學校方面會先等研究結果，再考慮跟進行動，但.....

陳志全議員：何時開始研究？研究了多久？將要研究多久？

教育局副秘書長(2)：主席，我想提出兩點。除了驗水方面，其實我們在去年已經為所有2005年或以後落成，由政府出資興建的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安裝了證明可以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同時亦透過集體訂購，協助所有學校，包括所有幼稚園和其他學校，按它們的需要，購買這款濾水器。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認為司長剛才說得很動聽，她說大至可能會影響市民生命安全，小則可能會造成市民的不安，但發生了這麼多的事，發生了這麼多大事，這宗食水含鉛事件絕對是大事，因為小朋友、孕婦、哺乳的婦女或有一些成人，他們真的受到影響，受影響後的後遺症不知道要在何時才能終結。這是生命安全，人命攸關，健康攸關，這麼重大的事件，你可以很輕描淡寫地說："我們將來會做好風險管理。"我們不知道，你們將來所謂的風險管理，是否真的能恢復市民的信心，因為過去的事情令我們太沒有信心。

然後在這件事情上，司長經常強調"是這樣子的了"，即是官員道歉便算。"問責"在你們眼中是"道歉制"，總之道歉便等於問責，是否這樣子呢？這樣你們真的很容易做，不管有怎樣重大的事件出現，總之找個人來道歉——你自己更不用，因為你說統籌不用道歉——我們不是要你道歉，而是真的要有問責制。我想問你，哪位官員在這件事情上曾經問責？除了道歉之外，道歉便當作問責，那麼你們真的很容易。

第二，我也想藉此機會——既然司長在席，問問林榮基事件。司長，你看到保安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竟然到內地"睇片"，這真的是對香港的問責官員、特區政府代表的一種屈辱。"睇片"看的又不是完整的錄影片段，林榮基也說過，為甚麼你只看吃飯、剃頭……同樣很屈辱，為甚麼不看他們如何精神虐待林榮基？林榮基也說過，其實有兩個人跟隨他過境，你們有否循跨境執法的角度來調查呢？

你們說通報機制，現時跟他們說想改良，但改良甚麼？根本過去也有通報機制，根本他理你也多餘。10月出事，2月才去通報，你如何改良，人家的態度，中共的官員、公安不理香港政府，你也無可奈何，但你們又不去嚴正抗議，所以，司長會否認為，你們處理這件事情真的太過"鶴鶉"、太過不敢發聲、太過不敢正面和嚴正交涉？到今天，仍然沒有嚴正交涉，只說改良通報機制。過去通報機制被人踐踏，"搓圓擦扁"，你們甚麼也沒有說。你們會做些甚麼呢？兩個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有關第二個問題，行政長官聯同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已經向社會作出交代，我在這裏沒有甚麼可以補充。

至於第一個問題，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們是最負責任的精神來處理這次公屋食水含鉛超標的事。但是，要官員——無論是問責官員或公務員官員——負上個人責任是非常嚴肅的事，必須找出是否在這件事上，有個別官員有法不依，或明知故犯，或濫用權力，或有些事明明應該是他做，但他沒有做。但是，在這件事情上，我看不到有這方面的情況。不是我看不到，我相信獨立調查委員會也看不到。大家只要認真比較南丫海難的調查委員會報告，以及這次公屋食水含鉛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應該會比較清晰。

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雖然其職權範圍不包括找出由誰負責——如果發現有任何個人需要負上責任，而這些個人負上責任後可引致刑事檢控，我們需要將這本報告書的部分內容遮蓋。這份報告書於5月11日提交，在5月31日公布，在這段期間，我們和律政司的同事很認真翻閱這份報告，沒有任何官員因為在此事件中被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因而需要作出遮蓋。換句話說，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看不到有類似南丫海難事件中，有個別官員需要負上個人責任。但是，這不等於我們不負責任，我覺得我們最負責任的方法，便是繼續跟進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改善香港的食水安全。多謝主席。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陳慶偉法官和黎年先生，兩位的報告的確將問題剖析出來。報告很清楚指出，單是水務署也有7宗罪，包括沒有清楚界定水龍頭食水的品質的責任、沒有充分理解世衛含鉛標準的意義、沒有按時更新法例、未有採用正確的取水樣方式，更點名批評水務署署長，指他一意孤行，指他可能在水質科學的專業知識不足。

剛才司長說很難要個別官員，包括問責或公務員的高官負起個人責任，除非他明知故犯、濫用職權等。但是，報告第156段指出："在食水含鉛事件發生後，水務署署長不但沒有進行深入檢討，以作出改善，反而在2015年9月對其2011年版的《水安全計劃》作出以下修訂，撤回其部門的責任"，包括其中一段刪去"由源頭至水龍頭"，代以"由源頭至分配"，這便是逃避責任，這是否蓄意呢？這是否濫用職權呢？在事件發生後，自己把自己的責任減少。這段落有4項舉例指出水務署署長如何修訂《水安全計劃》，以減少自己的責任。

主席，如此清楚的證據，我們的司長可以厚顏地說沒有人需要負責，全部都是制度的錯。制度是由誰制訂的呢？又是誰明知制度錯誤，仍然繼續推行呢？這種積習是否也是錯？是否應該有責任改善？不但不改善，更要進行更錯誤的改動，這是甚麼行為呢？

另外，主席，我也想問，為甚麼還要等9個月？為甚麼不可以就現時有關學童及弱勢社羣，包括殘疾、長者、長期病患者，所有學校、醫療和社福單位再次驗水，好讓他們知道鉛水不會影響他們。

最後，我亦希望你們看清楚，受影響屋邨的兒童已經驗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為甚麼還要他排隊？為甚麼不可以立即讓他接受治療和訓練？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回答第一個問題，然後請有關的同事具體回應關於這些兒童及時間上的問題。

張超雄議員指出的委員會報告書第156段，我在內部會議亦提出，但這並不是今次公屋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的問題，這是水務署署長在事件，他剛才也說，是事件發生後，他在處理上"不智"，我在內部也指責過林天星署長，既然你已發出了《水安全計劃》，或許當時推出《水安全計劃》時，較水務署的法定職責說多了，但暫時應該由得它，不應該在調查過程中作出這些修訂，但這不等於造成這次事件的成因。我們這次說責任，便是說這件事情的成因，為甚麼會造成公屋食水含鉛超標。所以，我希望張超雄議員公道一點。

同樣地，雖然外面很多人說我經常過分維護公務員，但我很"均真"，當我的公務員同事有做得不妥善的地方，我也會提點他們，甚至作出批評。但是，我們要分清兩件事，不論是這次調查委員會，或我們在這裏討論責任，是討論為甚麼會造成公屋食水含鉛超標的制度原因，而不是討論個別同事在整個調查過程和事件發生後，他的一些行為、表現或說法。多謝主席。

主席：可否答覆有關跟進學童的問題？哪位答覆？李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多謝主席。議員也很關注我們對初生嬰兒或6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安排。其實，我們現時透過資助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提供相關服務。經過今次，如果是一些受鉛水影響，經衛生署評估後……據我理解，社會福利署的同事亦與衛生署同事有緊密聯繫。

申請社署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其實也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需要。當然，在處理申請時，我們會根據申請人的先後次序進行編配。張議員亦提到，可否進行即時編配。就此，在整個系統編配中，張議員亦會明白，有些是會優先編配的，但主要也視乎每宗個案的特別需要，有否充分理由支持獲得優先編配。我們會特別跟進全部有優先需要的兒童，經過醫生和社工的評估後而作出安排。

張超雄議員：主席，優先也要等候數個月，而一般情況則要等待一年半。在6歲之前，他們究竟有多少時間等待呢？

主席：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的水質規管和監察制度，導致出現今次的鉛水問題，我認為及肯定這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也是一個跨多屆政府遺留下來的問題。正如我們現時處理的火柴盒校舍小學般，它們的低標準問題便是存在已久的。所以，我認為，如果要現屆政府負責，其實確是有些不公平，我也認為如果要林鄭司長負上全責，以我理解也是不公平的。

可是，這些火柴盒校舍與鉛水問題存在已久，也不代表要繼續維持。所以，既然林鄭司長不願意道歉和負責，我認為當務之急，反而應該要做好補救措施。

我知道政府正積極安排到不同地區及大廈換喉，但我亦很擔心，承建商更換喉管後，又會有議員驗水。當然，在立法會選舉過後，有些人可能不會太"落力"，但相信亦會有人驗水。如果驗水發現仍然有問題，我擔心即使政府想道歉或下台，市民也未必接受。

我認識一些居住於啟晴邨的朋友，雖然該處正陸續更換喉管，但我知道很多人至今仍然要到街上取水，因為他們指出，所屬樓層的水仍然十分混濁，但在沒有辦法下也要繼續使用。所以，他們現時其實是相信濾水器，多於相信政府的更換喉管工作。當然，這些只是部分市民的意見，但他們現時也認為換喉速度太慢，每天仍然要擔驚受怕。所以，我認為整件鉛水事件，除了對他們的身體造成傷害外，他們也要承受沉重的心理壓力。

司長，我昨天看到特首帶同很多官員去到大嶼山一個禁區海灘撿拾垃圾。正所謂民生無小事，鉛水事件便是超越民生的問題，是關乎人命的。我想問司長，會否親自帶數名局長、副局長等人，來到這些地區，親切關心市民，就他們現時面對的鉛水問題，看看在其心理、生理以至起居飲食，有否出現問題。第一，不管局長是"落區"做實事還是做show，其實也可以顯示出他們的關心和愛心。我昨天看到特首撿拾垃圾至滿頭大汗，"大汗疊細汗"，我也看到很心痛。不管怎樣，我在電視上看到後，也真的很感動，亦敬佩他的行為。

那麼，局長，就現時的鉛水事件，別說道歉了，你會否親自帶同數名局長及有關人士來到地區，與市民談一談，了解一下及關心他們，令他們感到安心，並告訴他們政府會努力解決問題，請他們放心相信政府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在事件發生後，房屋署及有關的政務處同事亦有關心受影響的屋邨居民。如果林大輝議員認為司局長的親自探訪關心，會對居民起到積極正面作用，我願意考慮。

林大輝議員：非常好，即是司長也知道，除了要關心市民在游水方面的健康外，亦要真正關心他們飲用鉛水的健康。所以，我希望司長會盡快帶同局長或副局長等人"落區"，相信對於整個社會的和諧氣氛，或對政府的信任和民望，也是會得以提升的。

政務司司長：我並不同意這個判斷，我剛才是說個別司局長關心屋邨居民；其實我們是有做的，只是很少會宣傳.....

林大輝議員：不是的，司長親自帶隊的力量是不同的.....

政務司司長：.....我也經常進行區訪，但我認為林議員這項提議可能別有用心。由司局長和副局長等人"落區"，我不認為可以發揮到他剛才提出的作用。

林大輝議員：我相信是有的，你聽一聽我們這些小市民的心聲。

主席：潘兆平議員。

潘兆平議員：多謝主席。鉛水事件當然引起市民關注，因為會引致健康問題。不管如何，大家也知道現時的進展是已經發出了報告，其實我主要想跟進發展局局長在開場發言第7段中，他提到"除了房委會外，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亦提到涉事承建商在公屋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上的責任"，其中又提到"在9月及11月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基於當時的資料，對四個涉事承建商實施規管措施"，然後又說"我們現正就調查委員會報告中有關承建商的內容作詳細分析，再整理文件，提交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討論，以考慮是否須作進一步跟進。"其實，我主要想問，當局估計要花多長時間分析和整理文件，然後交由小組討論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就是在第10段中提到，"待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完成後，我們會開始入屋換喉。由於住戶單位內的裝修和一些水喉管走線變化極大，進行單位內的換喉工程牽涉各種複雜的技術問題。房委會一直與承建商就入屋換喉的安排進行商討，亦要求他們就不同單位的情況擬備方案"。就此，我想問，當局估計何時會入屋換喉，以及需時多久才可以完成所有換喉安排？政府有否就時間安排作出預計呢？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其實潘議員所指的並非發展局局長的發言，而是我的發言。也許讓署長解釋一下我們的工作，好嗎？

主席：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我相信潘議員也有看過我們提交給內務委員會的一份文件，其實當中就議員剛才關心的兩個題目，也是有提供資料的。由於時間關係，我將會濃縮作答。

第一，議員關心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會如何對4個承建商作出跟進。我們在文件中提到，對於4個承建商的追究工作，自去年7月事情發生後，我們做了一連串的工作，而在文件中已經清楚說出所有跟進步驟，在此我不作解釋了。

至於下一步為何要再做呢？在文件中也提到，上次投標小組委員會基於當時所得的資料，已經對4個承建商實施規管措施，在文件附件三中已有提及。然而，調查委員會發表報告後，我們認為投標小組委員會也應該要看看報告內有否一些新資料，應否基於一些新的事實對4個承建商採取進一步的跟進工作？

所以，現時我們署方的人員正進行整理工作，因為整份報告的內容相當多，我們需要先整理，才呈交投標小組委員會。我們預計這幾個星期之內，就會呈交投標小組委員會，但是小組委員會要考慮多久，作出甚麼決定，我沒有辦法預測，因為以往我都知道，投標小組委員會對這些問題多番思量，才會作出決定。暫時我們看不到將來會有何決定。

第二，有關入屋換喉問題，我們的文件也有交代。這幾個月，我們正在做公共地方的換喉工程，同時亦研究入屋換喉的安排。入屋換喉工程，是要特別小心處理。剛才一些議員都問到，進入屋內做工程時，我們希望採用的方法可盡量減少對居民家居原有裝修的影響。如果一定要對其裝修造成影響，我們要想辦法如何盡力還原，我們正與承建商研究，而施工方法亦要得到水務署的同意。我們應該會在這幾個月有定論。

至於何時才完成入屋換喉的工程，則視乎整個施工流程。如果步驟多，每個單位所需要的時間較長，完成所有29 000個單位所需要的時間便會較長。今天我未有資料給議員，但將來有決定時，會告知大家。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對於鉛水事件，在香港社會中的反響很大，亦看到這個問題關乎居民安全飲用食水，是一個重大的民生問題。我覺得，整體政府在今次，當發生問題的時候，不是迴避，我感覺他們真是"落力"解決問題。

在地區層面，區議員經常與我就這方面聯繫，他們都覺得政府這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進取地解決和處理問題。當然，這份報告發表後，我認為當中有些批評很嚴厲，這些嚴厲的批評，對於政府在過程之中的失誤而言，我覺得是要指出的，亦希望政府內部吸收這方面的經驗。

同樣，這份報告很清楚指出，因為焊接物料而造成食水含鉛超標的問題。到了現階段，就那些在2005年之後落成的公屋來說，當局已經採取措施。剛才潘兆平議員曾經提及，而我亦有同一個問題，就是按照目前的情況，當局要處理和解決涉及焊接的喉管，但關乎喉管入屋之後的情況，卻可能不是太清楚，亦不太了解。是否真的要入屋換喉？你們是否已經掌握了很清晰的證據，確定必須要換喉呢？

如果是在這種證據之下，是否又一定要在居民、住客不願意的情況下，也強迫他更換呢？就這一點，現時署方或局方的態度如何？因為你都需要面對，你不更換喉管，在公眾方面，可能議員不會放過你；但如果換，可能居民未必放過你。因為你造成了他.....剛才說到的裝修，有入牆的問題或與他自己的家具組合等等很多問題。這些是否必須做，抑或可以由他們自己自願去考慮呢？當然，是否自願的問題又如何達至透明、公開？好讓社會上都能夠廣泛知道，不是房署、局方內部推卸責任的做法呢？多謝主席。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今次鉛水事件，過去有些地方，我們在制度上失誤、意識不夠，當然發生了事件，我們無法追回，但事件發生之後，起碼在房委會所負責的範疇內，我們所採取的一些措施，其實在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中，都說是全面的，值得稱許。

問題的關鍵，當然是這些措施要嚴格執行，我們一定會將所有不合規格的喉管更換，即是房委會作為業主，我們不可以迴

避責任。現在我們基本上是先易後難，盡量將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減到最低，所以會先行更換公用地方的喉管，但最終，一定要入屋。當然，入屋是否代表每一個單位都要進行工程呢？我們入屋前需要測試一下，因為我們懷疑鉛是從焊接位釋出，所以我們須進行一些技術上的測試。

現時整個社會，包括受影響的屋邨居民，其實他們現時的呼聲，就是盡快換喉，徹底解決問題。我們是回應這個呼聲，但到了真正更換時，可能出現議員所說的另外一種聲音："你們可否不進入我的單位？"，因為怕麻煩。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在開場發言也說，現時房署的同事正與承建商商討不同的方案，我們要平衡幾方面，亦要與水務監督了解執法的問題。因為最終來說，房委會是業主，現時的租戶是租客。如果業主有責任要依循法例規定，要做好某些事的時候，業主不可以迴避。

當然，我們如何對租戶的影響減到最低？這個房委會都要很小心去平衡。

葉國謙議員：關鍵就是這個問題，即是如果真的堅決不准你更換喉管，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是否強迫他們更換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現正詳細研究不同的方案，稍後會向屋邨的居民介紹我們的構思。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問一下，現時在公屋出現鉛水事件，政府有責任亦有資源去解決，包括更換喉管、驗水等事項，但住在私樓的居民其實也很關注此事，譬如他居住的地方有否鉛水問題呢？他們可能會要求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去做。我們接觸很多法團，他們說不想搞，因為第一要花錢；第二，如果驗出真的有事，怎麼辦？要搞很長時間。管理公司遵照法團的指示做事，所以就算業主擔心，亦不得要領。業主可能最後自行購買濾水器，自己處理。

在這方面，政府有否考慮過，有甚麼可以幫助他們？或者他日如果有一套驗水的規程，除了適用於公屋之外，會否引申到私樓或全港都要遵循呢？有否考慮這些問題呢？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譚耀宗議員的提問。譚議員，正如我們之前所說，就食水水質的標準及驗水時取水樣的規程，我們諮詢國際專家，到最後會制訂相關方案。

至於私人屋苑，在去年食水含鉛事件發生之後，據我們了解，亦有不少私人屋苑有自行驗水，包括有一些交由大廈管理公司去做。當然，有很多化驗的結果並沒有公布。據我們所知，驗出食水含鉛的情況並不算嚴重。也可以這樣說，為數不少的屋苑在化驗後，發覺沒有問題。

在目前來說，我們覺得就這方面，大家不需要在這個階段輕舉妄動，因為第一，如何化驗才是最科學、最合適，免得驗完之後，不但不一定可以確保自己的供水系統安全，反而會自己嚇自己呢？所以，我們覺得在這方面，大家不需要過慮。

我們稍後各個工作中，其實除了驗水之外，我在開場發言中也提到，就各大廈的食水安全計劃方面，我們都會做工夫。透過這些工作，便能讓參與大廈的住戶放心，其大廈的食水安全達標。多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接着問第二個問題，水務署現時負責供水和監察水質，調查委員會提出，應否另設獨立組織，全面監察水質及水務署的表現。政府有否考慮這些問題？會否有所轉變或有甚麼初步構思？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譚耀宗議員的提問。主席，就這方面，在發展局的牽頭下，成立了一個跨局、跨部門的小組跟進事件。所以，我們會跟進這件事。調查委員會指出這一點，是想帶出會否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在這方面，外國的做法各

有不同，並沒有一個絕對放諸四海皆準的做法。根據香港的特定情況，我們正檢視法例，亦就這方面作慎重研究。我們會於稍後，即6至9個月內，在最後得出的方案中，一定會就這方面作出交代。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作第一次發問？如果沒有，有3位議員正輪候第二次發言，每人發言時限3分鐘。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剛才聽見水務署署長提到，扭開水龍頭後等待數分鐘，然後把食水盛起，留待一整天使用，這情況在其他國家都很普遍。署長大約是這個意思。我聽後，認為署長應立即問責下台。他是負責為香港食水安全把關的最終負責人，卻竟把香港的食水安全標準拉低，要大家繼續"放水"。難道他要全城繼續"放水"嗎？

這份鉛水調查報告，在建議部分的第134頁，第一點建議是這樣說的，"鑒於水務署採用的取樣規程有不足之處，為釋除所有公屋屋邨居民的疑慮，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屋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並採用恰當的取樣規程，包括收集靜水樣本進行測試"。要當局再驗水到底有多艱難？只是收集靜水樣本而已，單是這件事也不願做，還說甚麼要大家繼續"放水"數分鐘後再飲用。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難道要我們聽水務署署長的話，降低標準？政府可否有志氣地告訴大家，將來水龍頭流出的食水在無須煮沸的情況下也可飲用？如今當局說甚麼美國有多少微克，為何不說說德國和其他國家？政府是否要將標準拉得這麼低？

第二，教育局局長沒有出席，但教育局說要等水務署，房署又說要看水務署，全世界就是要看陳茂波和林天星，但你們卻說要等專家。專家不是寫了報告嗎？在鉛水調查委員會上，你們不是已請了3位專家嗎？資深大律師石永泰更引述了不少專家報告，我也做過實驗，很多人都做過這種實驗。現在是要你們抽取靜水樣本作比對，以釋除市民的疑慮，但你們竟說要拖延6至9個月。現在是甚麼意思？

主席：局長，簡單回答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剛才黃碧雲議員的發言充分體現出聲音大不代表有道理。剛才，我們已向各議員交代為何我們要這樣做。當我們要引述委員會的報告時.....

黃碧雲議員：局長，我現在說的是你們拖延6至9個月不合理.....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引述委員會的報告不能以偏概全，委員會亦表示這世界並沒有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國際取水規程。第二點，委員會報告認同水務署建議，應成立國際專家小組，就水質標準、取樣規程及各方面的工作進行合適諮詢。多謝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這份調查報告就是說政府各部門在互相推搪.....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已用盡你的發言時間了。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要集中跟進那10名驗出血鉛超標的小童的跟進工作及其家庭需要，包括他們需要特殊教育和編排，讓他們得以安心。第二，我希望吳克儉局長、高永文局長和張建宗局長.....其實，張建宗局長曾一度表示該部門願意提供支援。其後，當我問及居民時，他們則表示不見有甚麼跟進。我希望當局以跨部門方式跟進這10名小童的情況。一如我剛才所說，大家說要打官司，這又何苦呢？不如用這些錢協助他們，當作是制度上失誤的補償。事實上，事件的確造成10個家庭憂心忡忡，他們當中有一些人不知應否繼續工作，更沒有能力展開民事訴訟，以證明自己是飲用鉛水後才會這樣。我想政府當局回應這方面的事宜，特別是交代具體的跟進工作。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會在會後請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的同事向這10個家庭、10名小童了解情況，我們一定會為他們提供協助。

梁美芬議員：那麼教育局呢？因為他們最concern的是將來的讀書問題。司長，只是10名小童，數目並不多.....

政務司司長：我們的家庭服務社工不只是照顧該家庭需要的社會福利服務，如果他們需要其他方面的服務，我們亦會作出適當跟進。

梁美芬議員：我要用盡時間。我在這裏聽見的跟進工作，包括他們將來有需要在教育方面，例如有10個特殊學校的學位，包括他們在社福方面，因為家中有智障孩童，負擔是特別重的。其實，包括剛才所說的重新覆檢，而覆檢後，更重要的是身體的跟進工作。如今確定的是10名小童，雖然還有83名，如果那83名不幸有發展遲緩的表現，我們也要照顧他們。他們要fall under一個特別範圍，在一個我們特殊體恤的範圍。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待我們先跟進了解每宗個案需要的支援，好嗎？

主席：剛才有議員問過，但政府卻沒怎麼回答的問題，便是在今年開學後，政府如何確保學校的飲用水安全，令家長安心？或者由王秘書長回答。

教育局副秘書長(2)：主席，去年政府宣布為所有幼稚園和2005年或以後落成並由政府出資興建的公營及直資學校進行驗水工作，結果已印載於文件中。其實，我們抽取了超過2 000個食水樣本，只有7個是與內部供水系統有關而超標，其餘的則是因為"熱水罈"引起。

此外，剛才亦有提到，我們已為2005年或以後落成由政府出資興建的學校安裝經認證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更為所有幼稚園和學校，按他們需要，透過集體訂購，購買這類濾水器。同時，去年我們曾將健康建議及食水安全指引派發給學校，也透過講座提供這方面的知識，包括在假期後，學校內的水機因長時間沒有使用，在飲用前要先"放水"一段時間才可飲用。主席，上述工作我們已於去年進行了。

主席：在此多謝司長、兩位局長及署長出席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能發言的議員有26位，更有兩位可作第二次發言。

多謝各位出席，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5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8日